

目 錄

壹、總論	1
一、本縣公共衛生三段五級推動及相關計畫彙整.....	3
二、本縣重要醫療政策.....	4
三、本縣高齡友善及長期照顧服務及其相關計畫彙整表.....	5
四、111年重大績效彙整表.....	6
貳、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7
一、健康促進工作.....	7
二、疾病管制工作.....	14
三、醫政工作.....	31
四、心理衛生防治工作.....	40
五、高齡友善暨長期照顧工作.....	48
六、藥物、食品衛生管理工作.....	61
七、檢驗工作.....	68
參、未來施政重點	71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策略.....	71
二、推展保健服務	71
三、強化緊急醫療體系.....	71
四、強化長期照顧體系.....	71
五、強化社區心理衛生暨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71
六、推動縣款補助 50 歲至 64 歲糖尿病患者公費接種新型 1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	72
七、設置金西聯合門診中心	72
八、強化食品衛生管理及檢驗品質.....	72
肆、結語	73
伍、附錄—金門縣衛生局及所屬各衛生所主官(管)人員名冊. ...	74

壹、總論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恭逢 貴會第八屆第二次定期會開議，建鑫奉命率業務主管向貴會報告本局業務執行情形。承蒙 貴會對本局業務的期勉與指導，讓本縣公共衛生、長期照顧及醫療等相關業務得以順利推展，在此誠摯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表達由衷感謝！

回顧去年，本局業務在 貴會支持下仍有所突破及建樹。如在執行藥政業務，榮獲全國「藥政稽查執行貢獻獎」、「中藥稽查績優獎」、「中藥(材)抽驗得力獎」等 3 項殊榮。在自殺防制業務全國自殺標準化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2.3 人，本縣為 9.8 人/每十萬人口，是全國最低，本局未來將持續推動金門鄉親朋友的心理健康促進暨自殺防治工作。

從整體衛政工作看來，在過去一年，民眾自主健康意識逐漸抬頭，本局加強宣導健康促進及預防保健業務，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統計資料顯示，本縣 112 年 1 至 7 月 40-64 歲民眾成人預防保健篩檢利用率達 26.88%，高於全國 22.79%，65 歲以上民眾成人預防保健篩檢率達 37.48%，亦高於全國平均 30.57%，足見地區預防保健業務推展成效顯著。

藉由衛教單張、獎勵措施、網路行銷並搭配篩檢等各式衛教宣導，本縣 B、C 型肝炎篩檢截至 112 年 7 月止已有 37,059 人篩檢，其中 C 型肝炎病毒量陽性個案 40 人，皆使用健保提供免費 C 肝全口服新藥治療，降低地區民眾肝硬化及肝癌之風險。

根據主計總處最新全國法定傳染病統計資料顯示，111 年本縣法定傳染病發生率為全國最低之縣市，未來將持續努力建構安全環境守護縣民免於疫病侵襲。當前新冠疫情進入後疫情時代，配合中央當前防疫政策疫苗加一、解封安心，提升疫苗接種率，俾利民眾逐步恢復正常生活。

在推動長照方面，爭取中央長照經費挹注逐年增加，112 年爭取 1 億 9,723 萬 2,000 元，截至 112 年 7 月底已執行 1 億 2,205 萬 6,660 元，自籌款 522 萬 1,652 元，執行率已達 61.88%，截至 112 年 7 月底已布建 3A-23B-20C。本縣已達成中央「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之政策目標，將持續輔導本縣各長照特約單位，加強其服務品質，並辦

理長照宣導活動，提升民眾使用長照服務率。

此外，為維護鄉親「食」的安全，本縣衛生局已通過農藥檢驗認證，並可執行瘦肉精檢驗，實現食品安全在地檢驗、在地把關。針對本縣豬牛肉品抽驗萊克多巴胺含量及檢驗日本食品中放射性核種，截至 112 年 10 月止，計抽驗 428 件，皆符合衛生規範且即時公布檢驗成果，讓民眾「食得安心、食得放心」。

「預防重於治療」是公共衛生的重要觀念。健康促進、疾病篩檢、早期發現疾病，早期接受治療、治療復健、降低疾病死亡率及罹病率防治重要觀念，落實三段五級預防才是推動健康的手段。

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持續給予本局支持與鼓勵。以下謹就本局 112 年 4 月至 112 年 8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

一、本縣公共衛生政策係依三段五級推動，其相關計畫彙整如下表

段/ 級別	第一段 健康促進		第二段 疾病篩檢	第三段 癌症或慢性病照護	
	第一級 促進健康	第二級 特殊保護	第三級 早期診斷 早期治療	第四級 限制殘障	第五級 復健
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婦幼衛生保健宣導 . 產後關懷婦幼照護 . 菸害防制衛教 . 補助自費健康檢查 . 防疫各項宣導場次及刊登 . 社區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中生接種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接種人數 . 菸害防制法執法稽查、取締違規情況 . 登革熱防治 . 腸病毒防治 . 流感防治 . 預防接種 . 自殺防治工作 . 醫療及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 . 營業衛生管理 . 藥事機構販售不法藥物稽查成果 . 違規藥粧、食品廣告監控統計 . 校園午餐 GHP 稽查、食品業者衛生稽查成果、市售食品抽驗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童視力保健 . 學童口腔保健 . 縣民接受人工生殖技術費用補助 . 四癌篩檢 . 戒菸服務網絡收案人數 . 愛滋病及梅毒性病防治 . 肝炎防治 . 結核病防治 . 恙蟲病防治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 受聘僱外國人定期健康檢查管理 . 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計) . 老人憂鬱症篩檢工作 . 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門醫院化學治療、心導管室、MRI 及腎結石碎石機 . 籌建放射腫瘤中心 . 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及轉介工作 . 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個案服務情形 . 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 . 辦理物質濫用防治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期照顧服務

二、本縣重要醫療政策

- (一) 培育公費醫事人力，厚植在地醫療能量
- (二) 運用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提升醫療品質
- (三) 金門地區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提升緊急後送品質
- (四) 設置金西地區聯合門診中心，提升西半島醫療可近性

三、本縣高齡友善及長期照顧服務及其相關計畫彙整表

模式	健康促進	長期照顧			安寧
身體樣態	健康、亞健康	衰弱、失能、失智			重病、臨終
照顧狀態	生活照顧	居家照顧	社區照顧	機構照顧	緩和照護
服務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2. 長者健康促進站 3. 社區營養推廣中心 4. 高齡友善社區 5. 失智友善社區 6. 資源整合樞紐站 7. 慢性病管理 8. 預立醫療自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居家服務 2. 居家護理 3. 居家復能 4. 居家醫療 5. 輔具服務 6.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間照顧中心 2. 小規模多機能 3. 家庭托顧 4. 交通接送 5. 巷弄長照站 6. 失智共照中心 7. 失智據點 	機構長期照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情緒關懷 2. 身體照顧 3. 臨終照顧 4. 居家安寧

四、111 年重大績效彙整表

項次	獎項	名次	照片
1	<p>執行藥政業務，榮獲全國「藥政稽查執行貢獻獎」、「中藥稽查績優獎」、「中藥(材)抽驗得力獎」等 3 項殊榮</p>		

貳、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健康促進工作

(一)學童視力及口腔保健

1、為確保學齡前幼童視力健康，提供各國小附設幼兒園及公私立幼兒園，滿四歲至六歲兒童斜弱視篩檢。近3年執行成果如圖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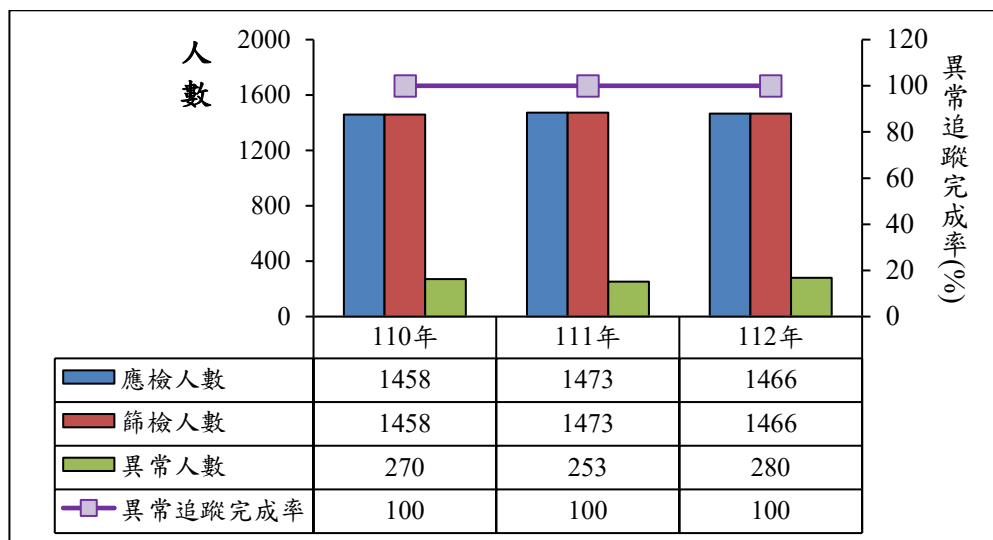


圖 1-1：學童視力保健執行成果

2、為減少兒童口腔齲齒盛行率，推廣口腔保健重要性，提供國小附設幼兒園、公私立幼兒園及托嬰中心1-6歲幼童塗氟與口腔篩檢。近3年執行成果如圖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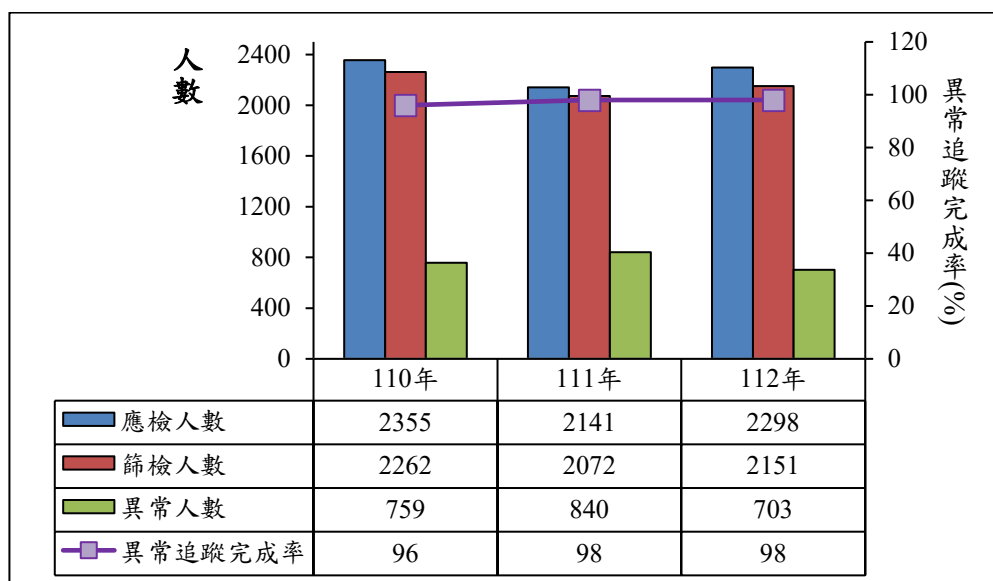


圖 1-2：學童口腔保健執行成果

(二)婦幼衛生

- 1、結合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及各鄉鎮辦理婦幼衛生保健宣導、兒童發展篩檢、母乳哺育支持團體活動，112年4-9月，計20場次，603人次。



- 2、產後關懷婦幼照護：由醫師、護理人員及母嬰親善志工，提供居家照護、健康諮詢，指導正確育兒觀念，112年4-9月，計270人次。



- 3、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服務：透過個別化產前及產後衛教、到宅訪視及定期追蹤關懷服務，給予高風險孕產婦從孕期至產後6周或至6個月的關懷，以降低高危險妊娠合併症風險及嬰兒早產發生率，守護新生兒健康成長，112年4-9月已提供17位孕產婦關懷服務。



(三) 中老年疾病防治

- 1、補助本縣縣民自費健康檢查，達到疾病預防與健康促進，藉此發現疾病的早期或危險因子，使其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防止疾病的發生及惡化，補助人數及經費如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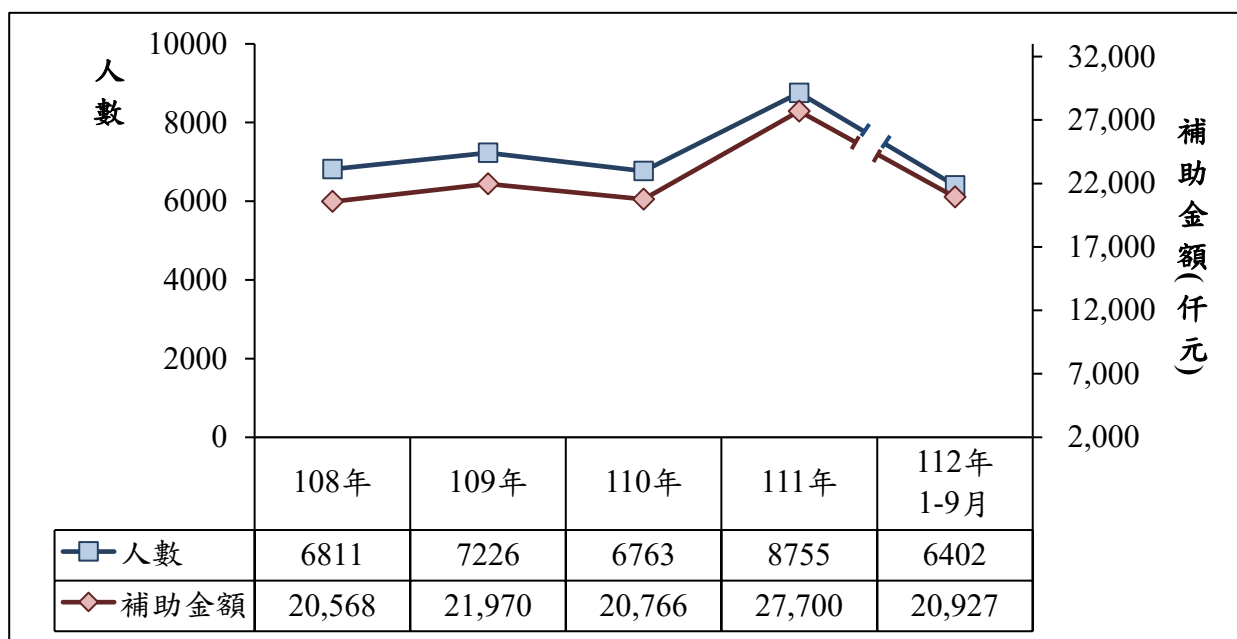


圖 1-3：補助自費健康檢查人數及經費

2、自費健康檢查三高異常

本縣補助自費健康檢查，110年、111年、112年1-9月高血糖異常率分別為 7.49%、7.30%、7.61%，高血壓異常率分別為 32.18%、31.80%、35.57%，高血脂異常率分別為 25.70%、24.47%、22.74%，詳如圖 1-4。各項指數異常之民眾由本縣合約院所，定期進行追蹤管理或轉介至醫院進一步檢查及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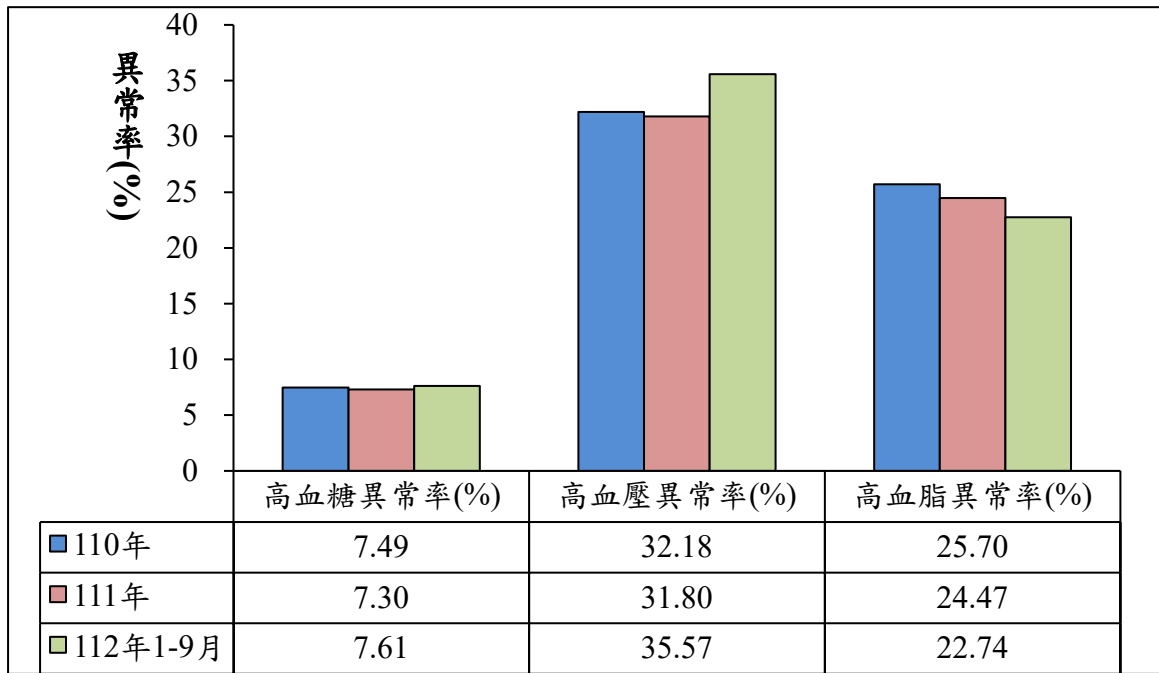


圖 1-4：補助自費健康檢查三高異常率

(數據來源:金門縣自費健檢登錄管理系統)

(四)癌症防治

- 1、四癌篩檢：配合國民健康署癌症防治計畫提供四癌篩檢服務並透過本局及衛生所主動聯絡通知，巡迴各鄉鎮村里，增進篩檢可近性，篩檢人數如圖 1-5，異常個案追蹤完成率如圖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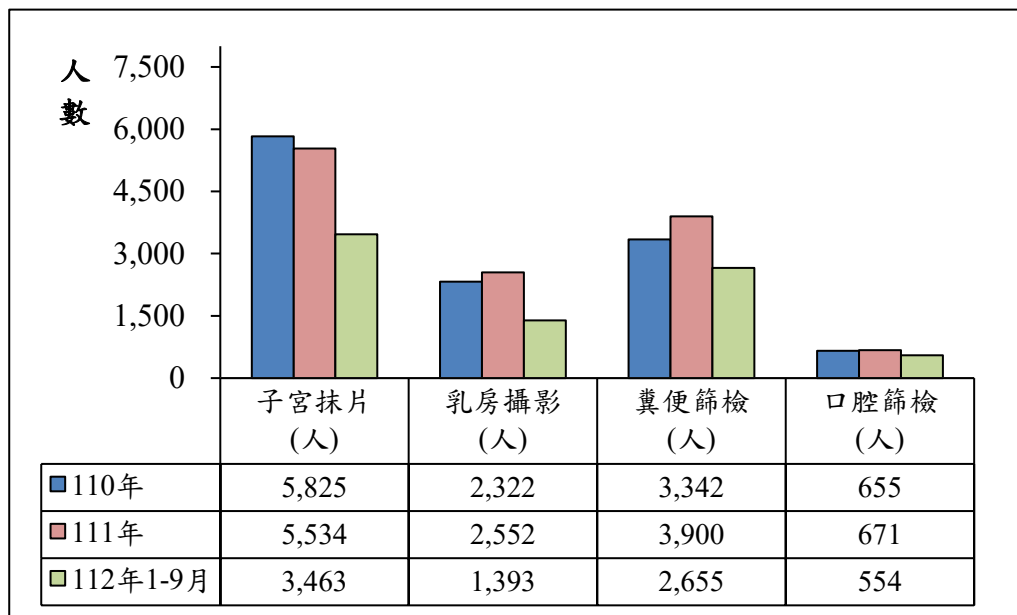


圖 1-5：四癌篩檢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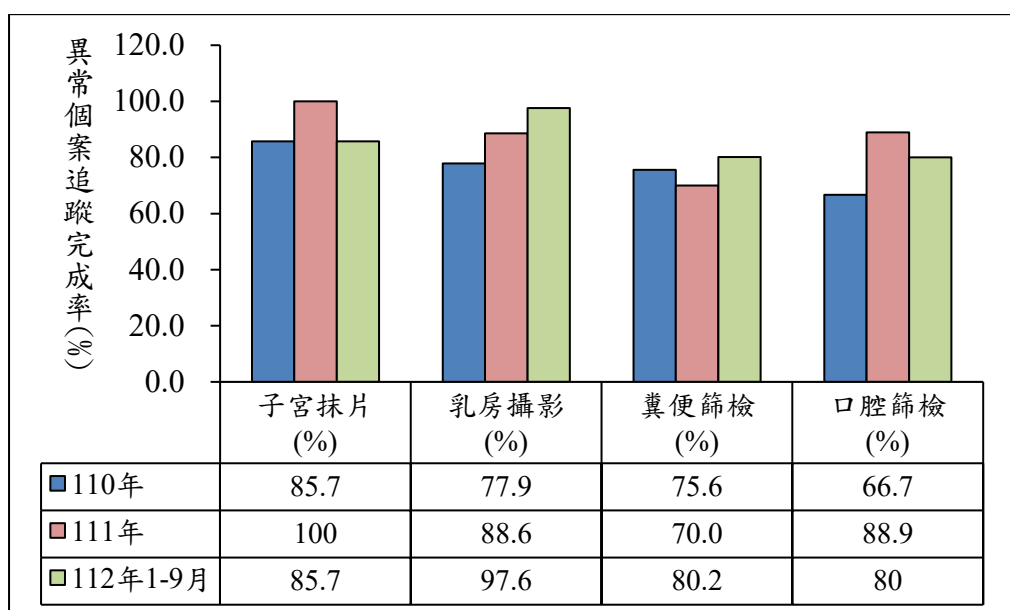


圖 1-6：四癌異常個案追蹤完成率

2、國中生接種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接種人數：112 年預計 9-11 月辦理接種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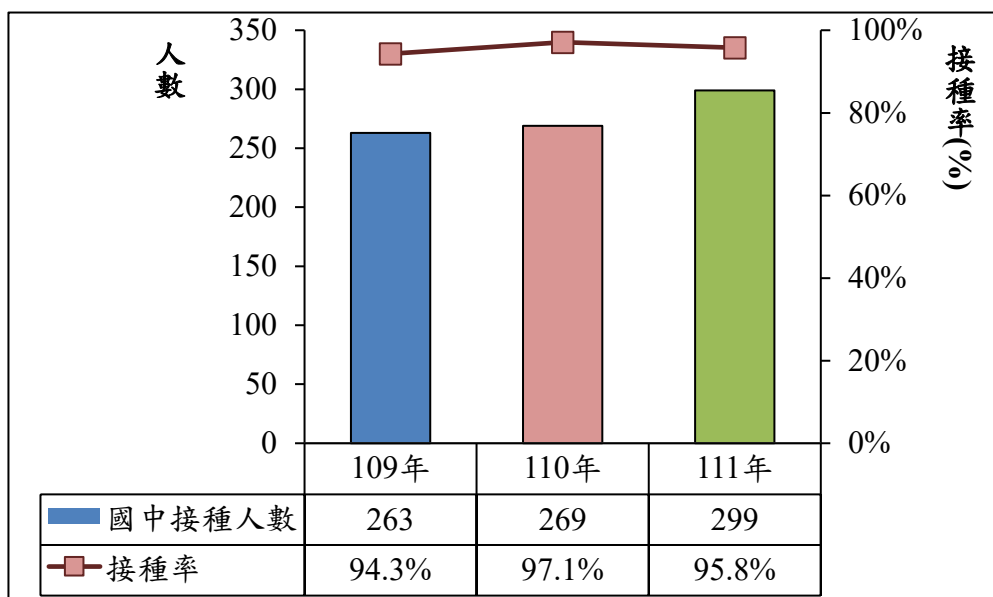


圖 1-7：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接種人數

3、低劑量電腦斷層(LDCT)肺癌篩檢：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補助肺癌高風險族群每 2 年 1 次 LDCT 檢查。篩檢人數、異常人數及異常追蹤完成率如圖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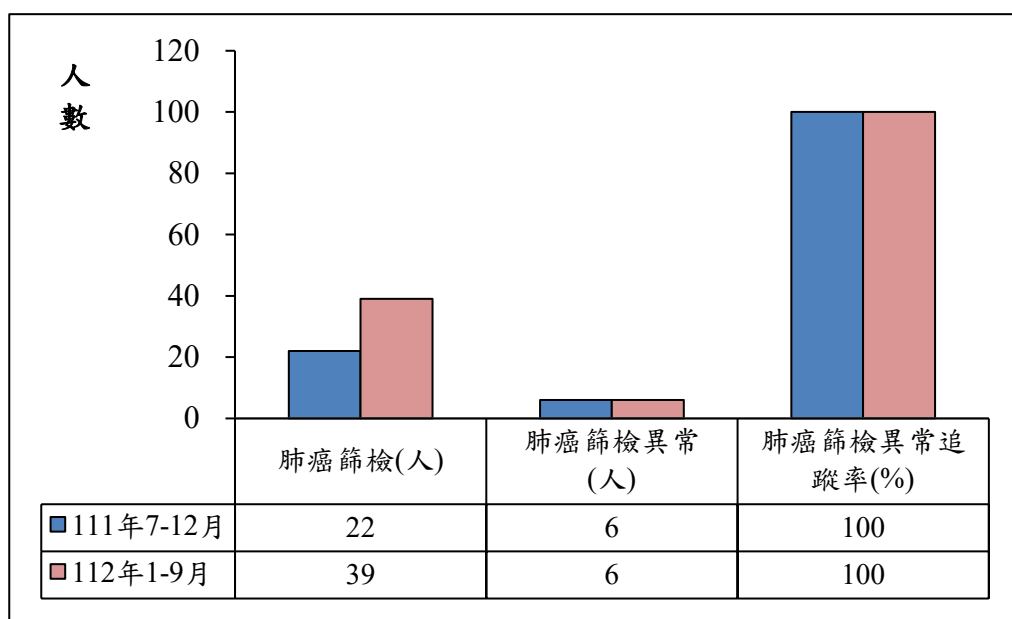


圖 1-8 肺癌篩檢人數及異常追蹤完成率

(五)菸害防制

1、112年4月至9月辦理各場域(社區、職場、軍隊、社團、商家等)菸害防制宣導、青少年菸害防制及推動無菸環境等計61場次共計3,970人參加，提升民眾對吸菸、二手菸、三手菸危害的認知，進而力行拒菸、反菸、戒菸之行動，預防吸菸相關疾病，執行成效如圖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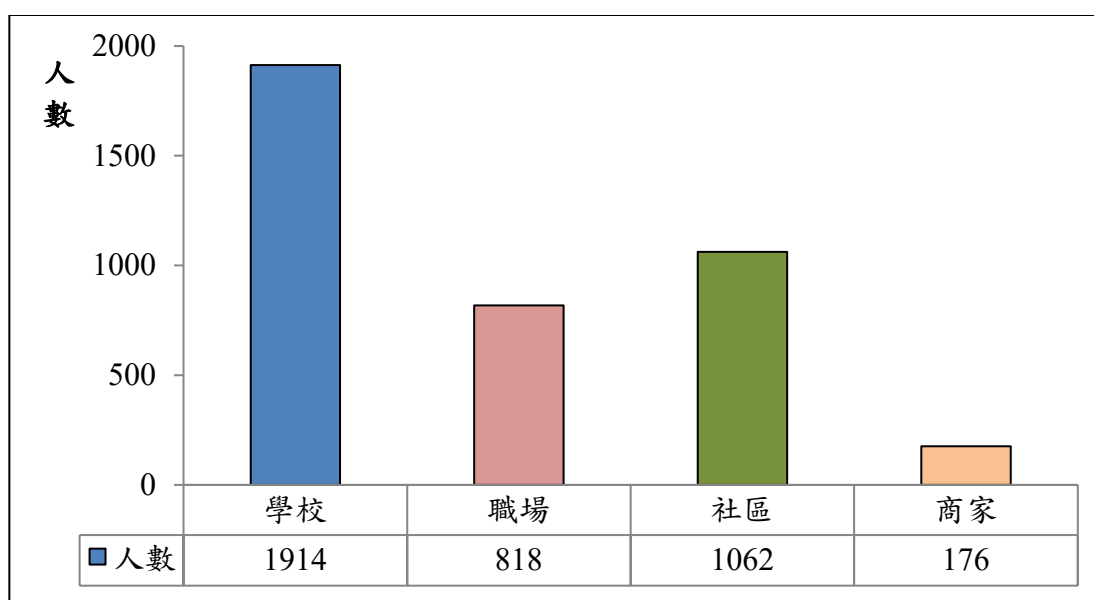


圖1-9：推動各場域菸害防制衛教成果

2、建構戒菸服務網絡：本縣共有 17 家院所(含社區藥局、牙醫診所)提供二代戒菸服務，112 年 4 月至 9 月共收案 172 人，並持續推廣與提供民眾力行戒菸行動，執行成效如圖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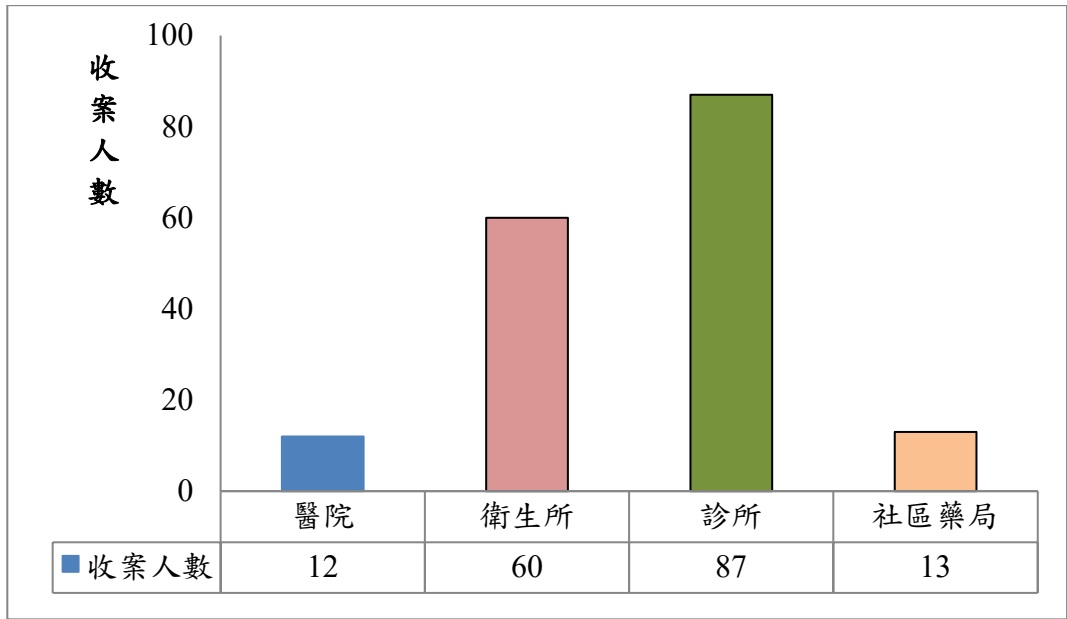


圖1-10：本縣二代戒菸院所收案人數

3、執行本縣各場所菸害防制法稽查工作：112年4月至9月計稽查463件次，其中違規案共計18件(於禁菸場所違規吸菸計8件、禁菸場所違規計2件、境外攜入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計3件、販賣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計5件)，並依菸害防制法裁罰，成效如圖1-1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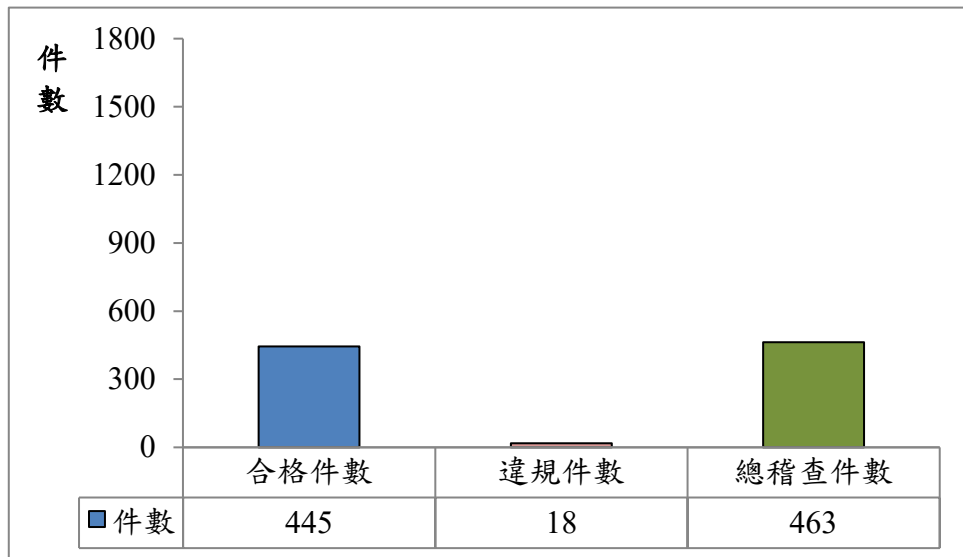


圖1-11：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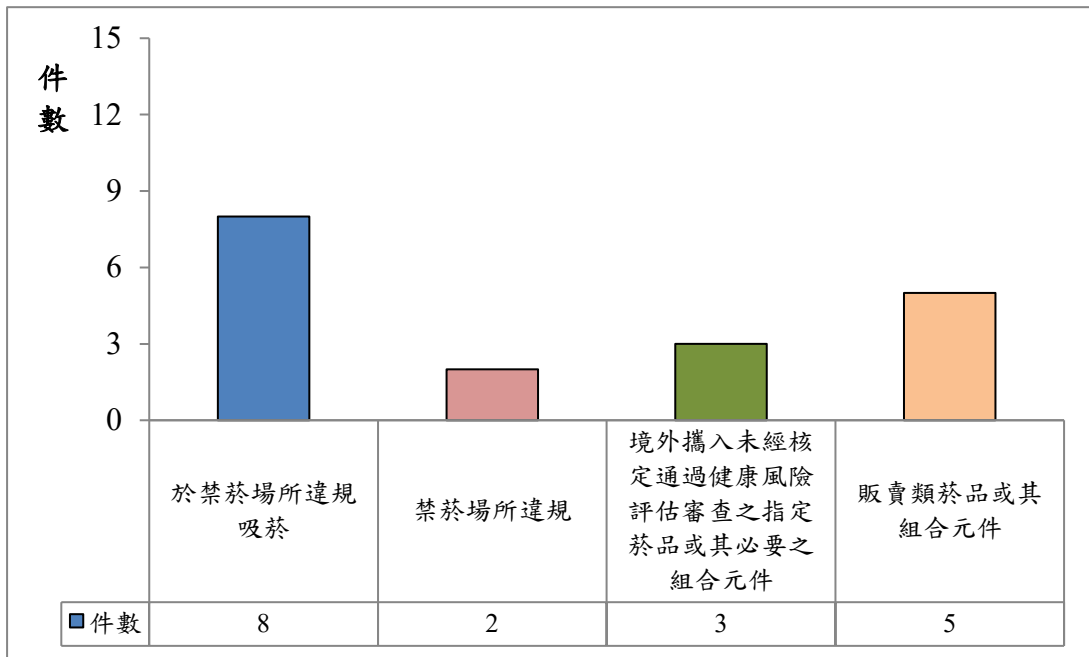


圖 1-12：菸害防制法執法取締違規情形

二、疾病管制工作

賡續辦理各項法定傳染病之疑似和確診個案通報、採檢、送驗、疫情調查、防疫措施、接觸者追蹤、個案管理，及相關醫事護理志工及防疫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民眾衛生教育宣導、預防接種及冷運冷藏管理、受聘僱外國人定期健康檢查核備、營業衛生稽查與管理、防疫物資及藥品儲備、醫院感控及人口密集機構查核等防疫工作，以維護地區民眾健康。

另依主計總處最新統計資料顯示 111 年全國法定傳染病發生率統計本縣為全國最低縣市，未來將持續落實各項疾病防治措施，加強宣導以守護縣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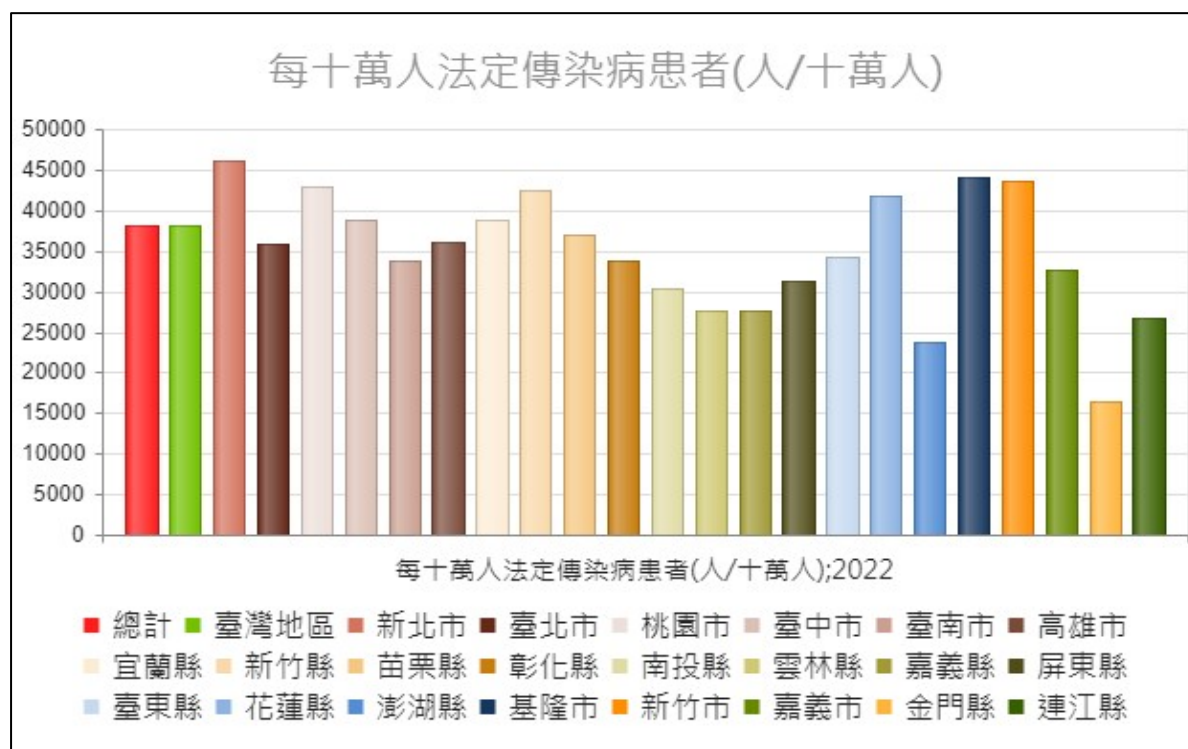


圖 2-1：全國法定傳染病確定病例發生率分佈(111 年 1 月 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一)愛滋病防治

1. 近 3 年針對警方查獲毒品及性交易案件，辦理採集血液進行愛滋篩檢作業，結果均為陰性，篩檢人次如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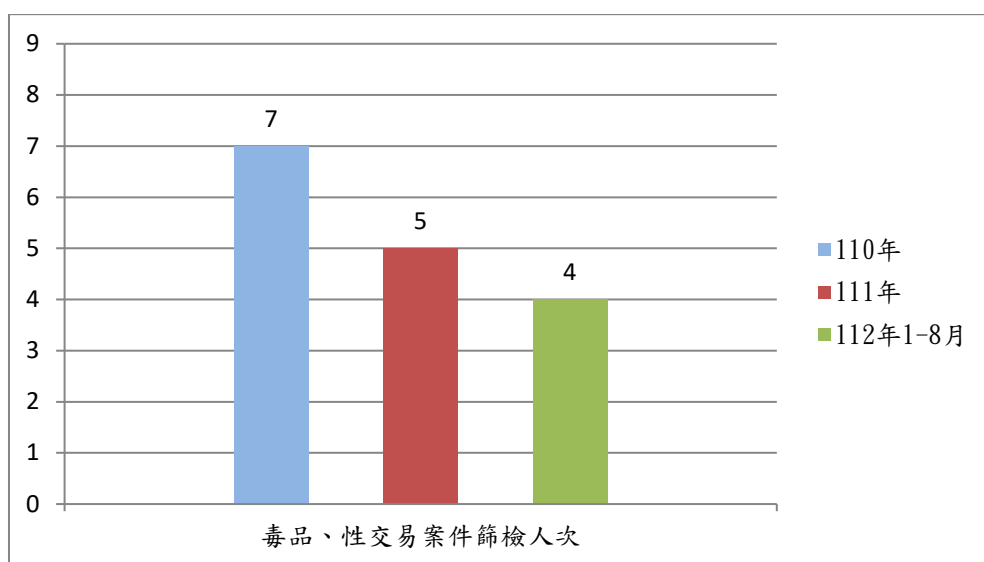


圖 2-2：警方查獲毒品及性交易案辦理愛滋篩檢統計

2. 近 3 年愛滋感染者列管(含其他縣市代管及轉介個案)人數統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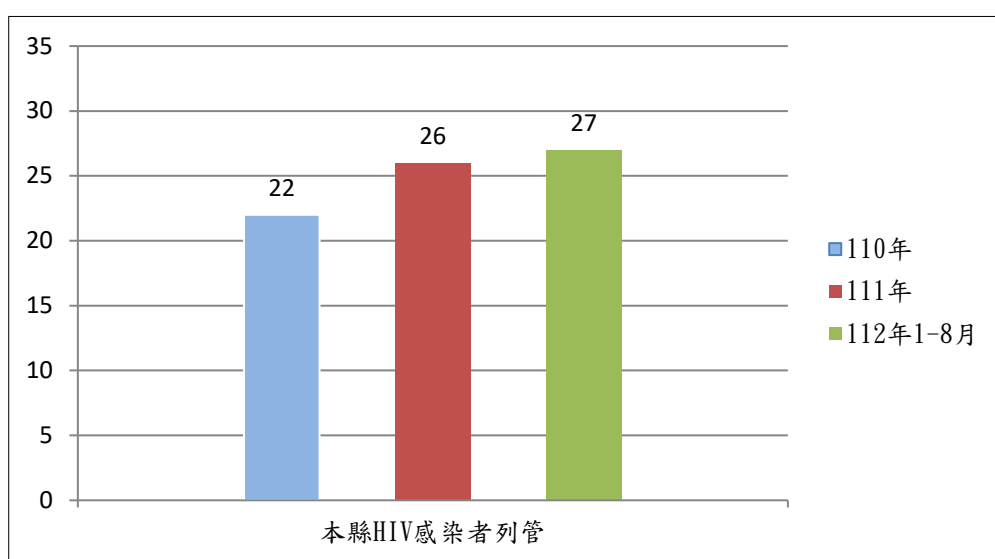


圖 2-3：愛滋感染者列管統計

3. 推動本縣民眾匿名愛滋篩檢業務，於各鄉鎮衛生所辦理愛滋篩檢服務，提供社區高風險行為民眾、警方查獲性交易者及施用毒品者等進行篩檢工作；於 112 年篩檢結果發現 1 位初篩結果呈陽性反應，該民眾經確認檢驗後為確診個案，本局立即啟動伴侶服務及個案轉介治療，目前個案病毒量控制良好，其伴侶愛滋篩檢結果為陰性已排除感染，篩檢人數如圖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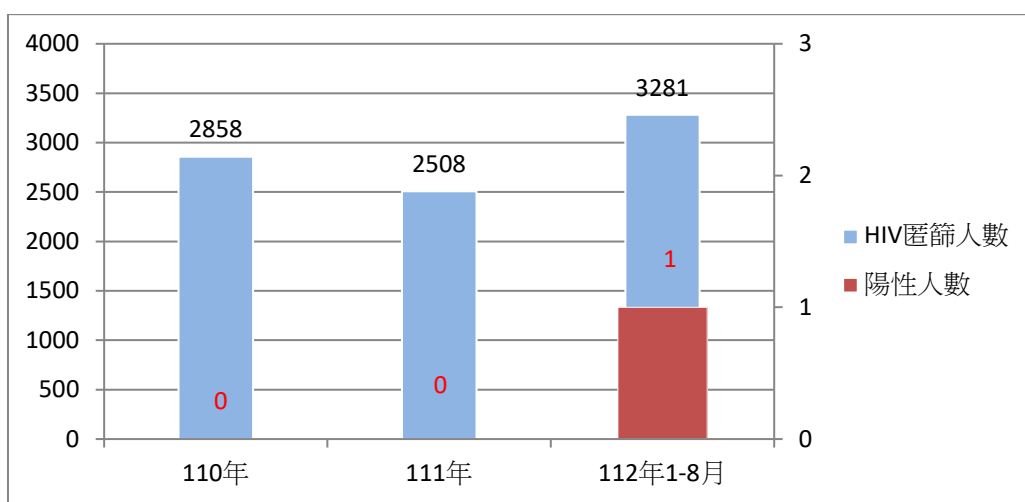


圖 2-4：HIV 匿名篩檢統計

4. 配合推動疾病管制署「在家愛滋自我篩檢計畫」，提升愛滋血液自我篩檢試劑取得的便利性與可近性，於本局及各鄉鎮衛生所人工發放方式，提供篩檢試劑供民眾索取；另於金門醫院太湖樓設置在家愛滋自我篩檢試劑販賣機 1 台，藉以提升民眾自主篩檢的意願，以瞭解自身感染情形。
5. 於金門大學及金門醫院太湖樓各設置保險套販賣機 1 台，提升民眾取得保險套的可近性及方便性。保險套販賣機販賣數如圖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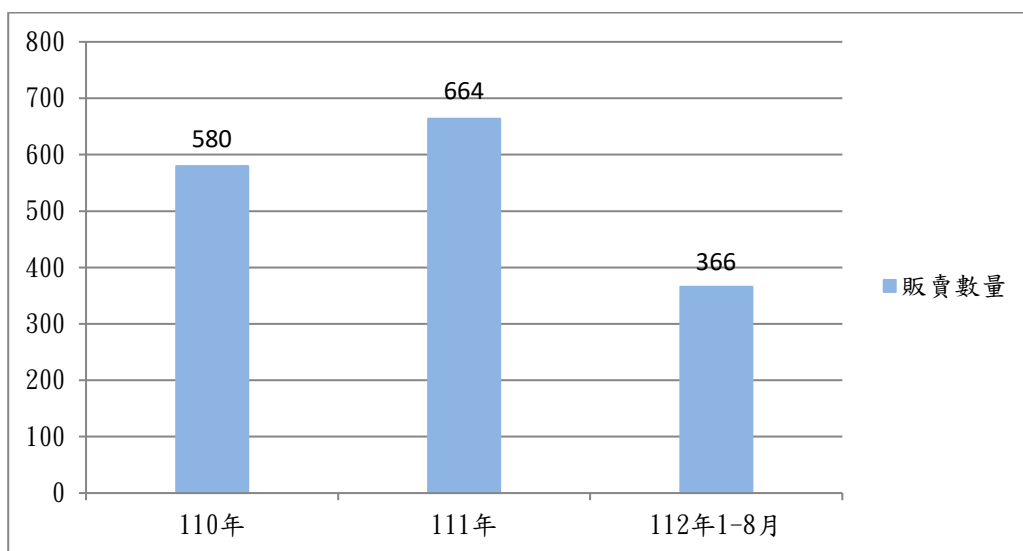


圖 2-5：保險套販賣機販賣數統計

(二) 肝炎防治

1. 針對B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或e抗原(HBeAg)陽性之孕產婦，於產後進行家訪2次以上追蹤，並輔導高危險群產婦及

所生之幼兒定期檢查及接受肝功能追蹤。肝炎孕婦防治追蹤如圖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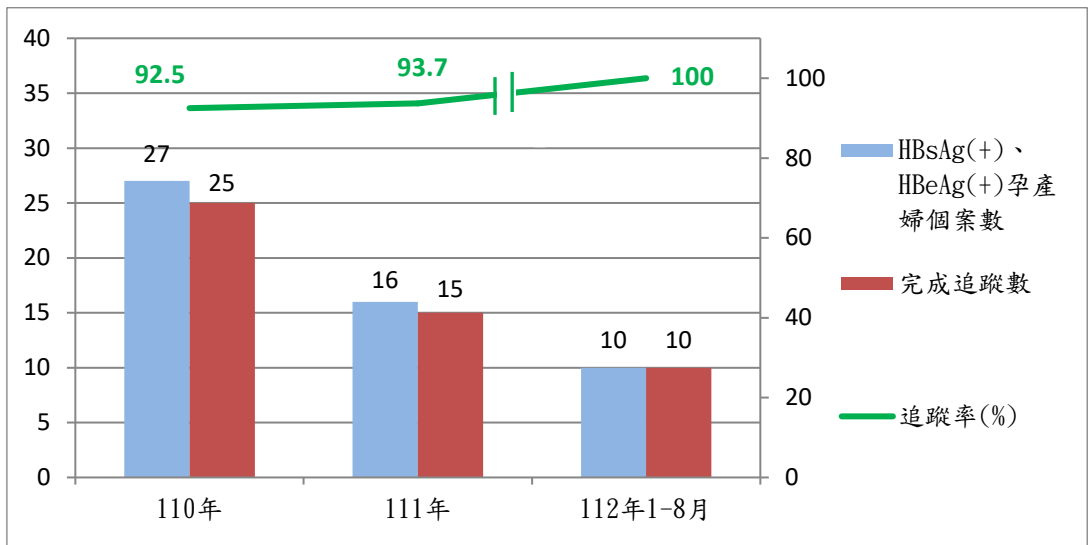


圖2-6：肝炎孕婦防治追蹤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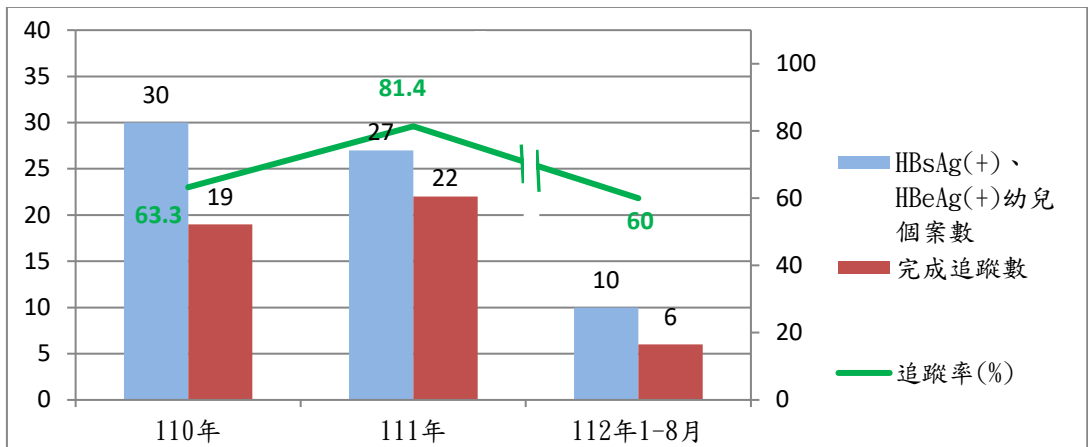


圖2-7：肝炎幼童防治追蹤統計

- 針對完成衛教之B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或e抗原(HBeAg)孕產婦所產幼兒，於幼兒滿1歲(含)以上接受B型肝炎篩檢及肝功能等檢查，目前完成率為60%(如圖2-7)，其他幼兒持續追蹤中。

(三)登革熱防治

為防止登革熱疫情發生，即早做好防治措施，每月以戶為單位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當布氏指數(陽性容器數/調查戶數*100)達2級時，為避免孳生源造成登革熱疫情，皆函請所轄鄉鎮公所進行環境清潔，並在調查之同時落實隨手清除孳生源。

調查戶數統計如圖2-8、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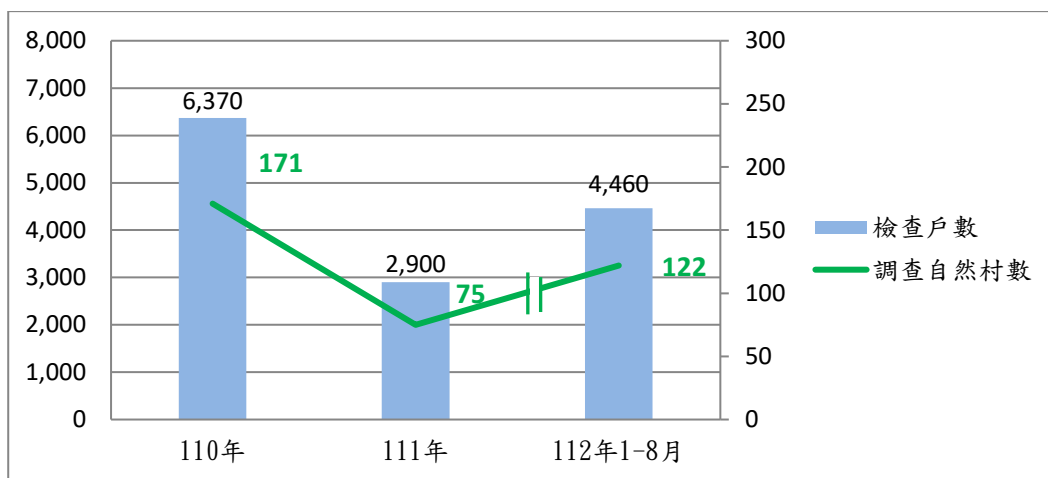


圖 2-8：調查戶數統計

註：布氏指數代表登革熱病媒蚊幼蟲期數量，是判斷登革熱病媒蚊密度重要指標，布氏指數在2級或2級以下時，算是安全區，3級以上就是紅燈警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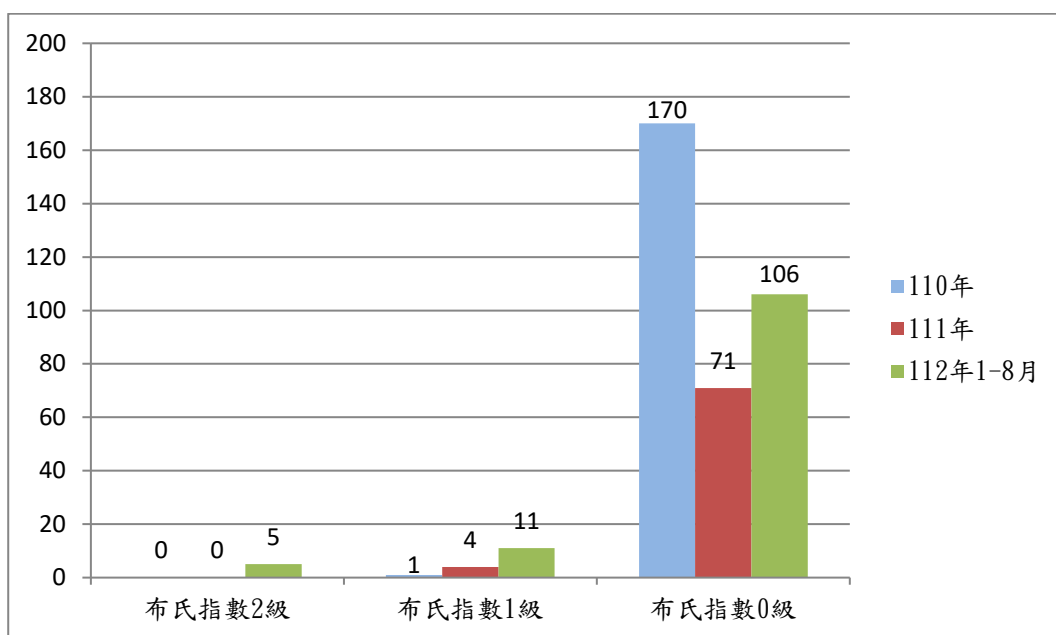


圖 2-9：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統計

(四) 恙蟲病防治

1. 針對通報疑似恙蟲病個案，皆會進行個案通報、採檢送驗、疫情調查及後續防治措施，針對確診個案皆函請所轄鄉鎮公所進行個案感染地點環境清潔、捕鼠及消毒工作。近3年確診個案統計如圖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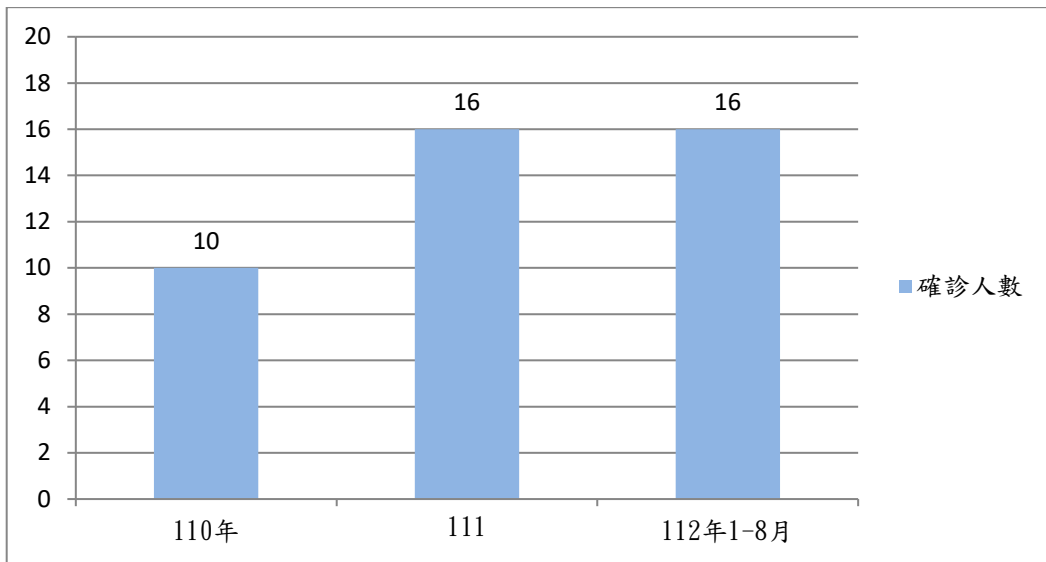


圖2-10：恙蟲病確診個案統計

- 近年戶外秘境登山活動盛行，本局在玉章路、屏東、斗門、蔡厝、植物園及鵲山等秘境登山出入口懸掛恙蟲病防治宣導布條，提醒民眾避免接觸草叢及樹林以免感染恙蟲病。並於每年高感染期(5月份至10月份)前針對前一年感染地點之村里民眾進行加強宣導。

(五)結核病防治

- 結核病個案皆以納入「都治」(DOTS)為目標，每位個案服藥約6至9個月不等，每日由關懷員與個案約定地點進行「送藥到手、服藥入口、吞了再走」關懷送藥及個案訪視，個案都治(DOTS)關懷率達100%。結核病個案及納入都治計畫統計如圖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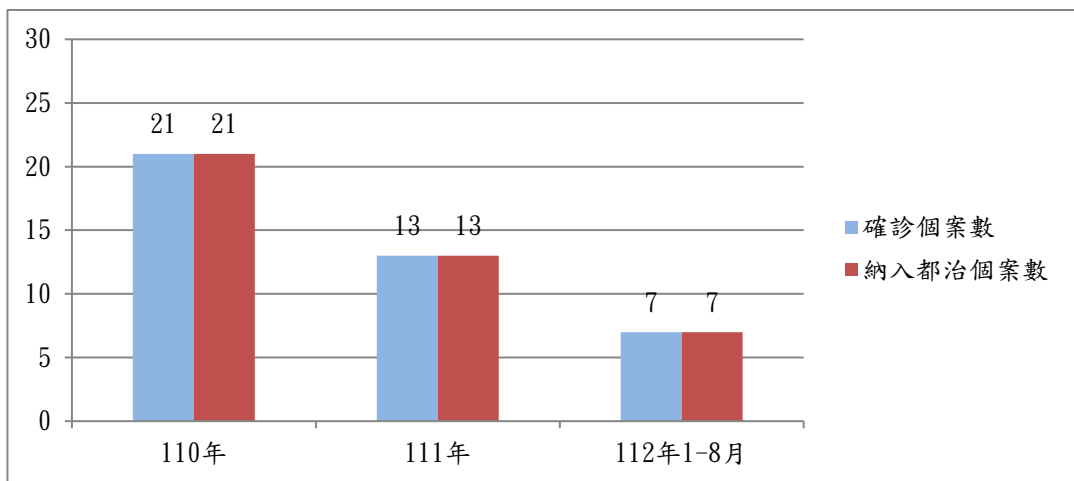


圖 2-11：結核病確診及納入都治計畫統計

2. 潛伏結核感染者進行潛伏結核治療(LTBI)，為因應安養及養護機構皆為結核病發生之高風險族群，107年開始為住宿型及社區型機構辦理「結核病防治高風險族群DOPT計畫」，於107至109年分別辦理大同之家、松柏園及蘭湖日照；110年中央新增矯正機關類別，爰同年辦理金門監獄是項計畫；111年再新增新住民對象，爰本局亦積極配合辦理；112年除賡續辦理矯正機關及新住民專案計畫外，另加入金湖社區長照機構及福田家園為篩檢對象，以致個案較往年增加，主動發現潛伏感染者給予衛教後，皆能配合進行潛伏結核治療(LTBI)進行預防性用藥；LTBI都治(DOPT)關懷率達100%。潛伏結核感染及納入都治個案統計如圖2-12。

註：潛伏結核感染者係指該案經血液檢驗為陽性，表示身上帶有結核菌。一個健康人受到結核菌感染後，通常並不會立即發生結核病之症狀，而結核菌可長期潛存在宿主體內伺機發病。該案非屬結核病確診個案，經血液篩檢早期進行預防性用藥，避免未來可能發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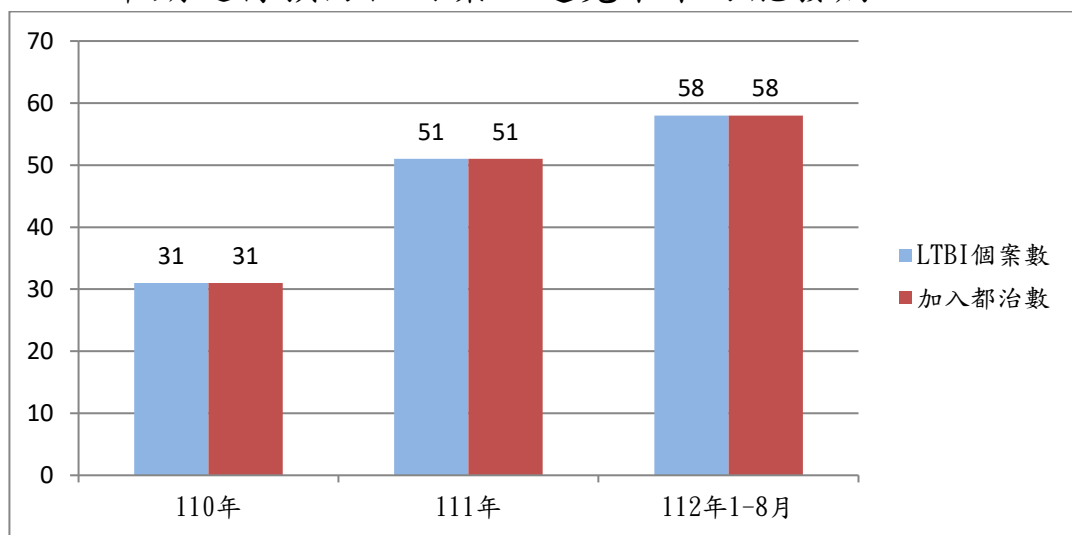


圖 2-12：潛伏結核感染及納入都治個案統計

3. 辦理高風險族群胸部X光篩檢工作，以期早期發現，早期預防。X光篩檢人數及異常個案統計如圖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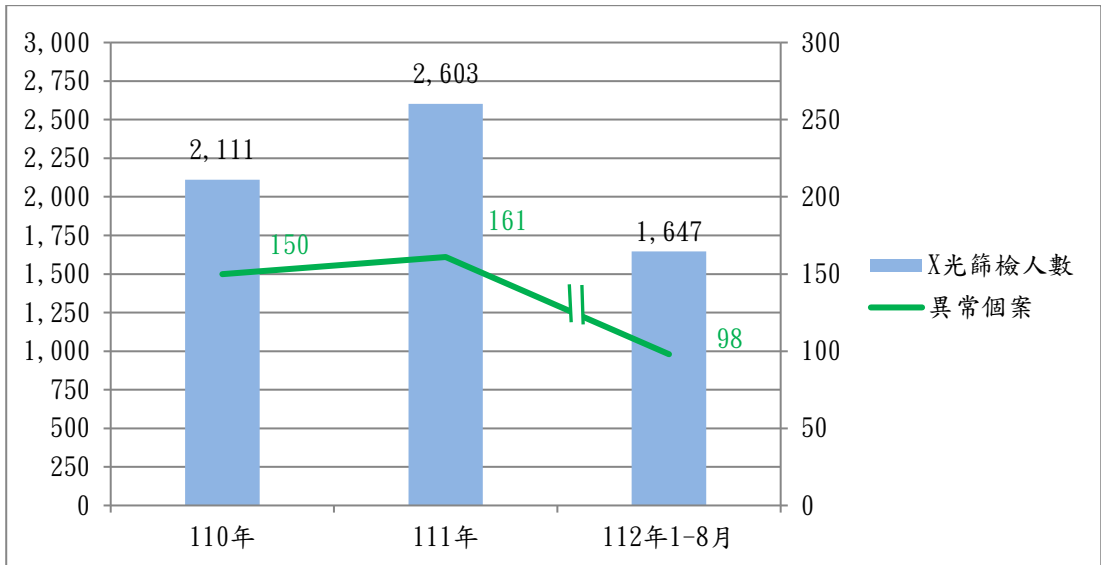


圖 2-13：X 光巡迴篩檢工作統計

上述高風險族群為：「年齡：60歲（含）以上」；「病史：糖尿病、慢性腎臟病、重大傷病等疾病」；「職業別：水泥工、板模、油漆、土木、營造建築業等相同性質之工人」；「經濟弱勢族群：低收、中低收入戶。」及經本局疫調發現之高危險族群。

4. 針對上述高風險族群胸部X光篩檢時，發現民眾X光異常情形，結果如圖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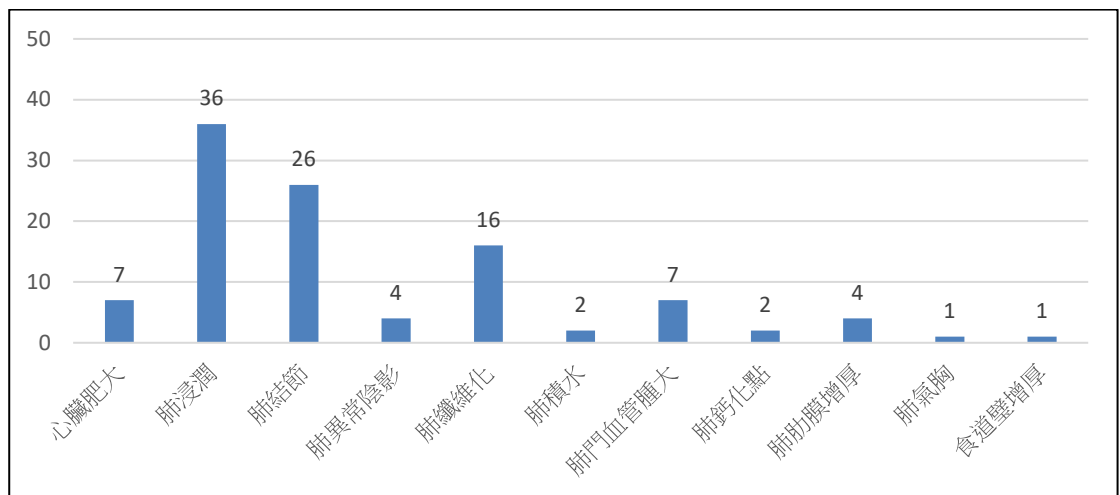


圖 2-14：胸部 X 光異常情形

5. 針對上述異常個案皆由民眾所轄衛生所協助開立「胸部X光異常轉介單」通知個案至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進行複查，皆未發現結核病個案。

(六)腸病毒防治

1. 流行期前巡迴轄內教托育機構、托嬰中心、公共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等進行腸病毒防治及衛生教育成效查核輔導工作；流行期亦持續會同疾病管制署台北區管制中心金門辦事處進行抽查工作，查核項目包含洗手設備(提供洗手貼紙)、衛生教育成效(洗手步驟及時機)、環境清消(正確配置500ppm漂白水且定期清消並製作紀錄)及建立學生健康監視等，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查核同時並提供宣導海報及單張供使用及張貼。教托育機構腸病毒防治查核統計如圖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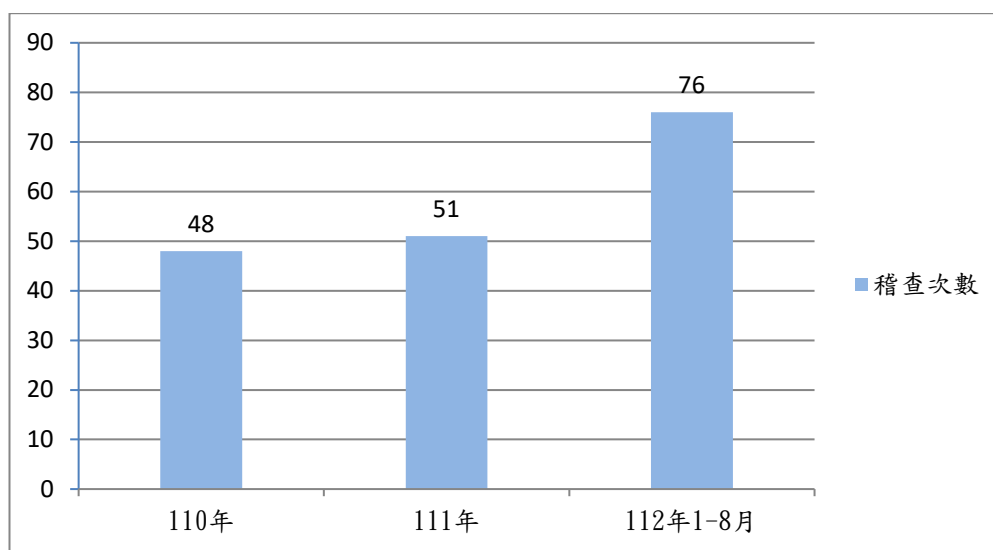


圖2-15：本縣教托育機構腸病毒防治查核統計

2. 依據本縣訂定之因應腸病毒疫情停課作業要點，近3年學童感染腸病毒輕症之通報人數統計如圖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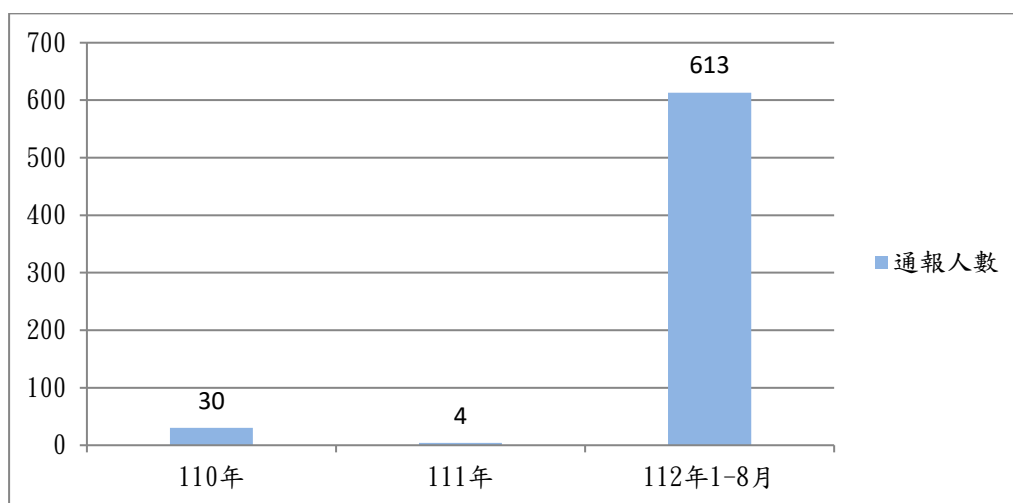


圖2-16：腸病毒輕症通報人數統計

3. 於112年3月起至8月31日規畫巡迴社區，配合衛生所健康促進站等辦理腸病毒防治宣導，總計23場次。
4. 112年3月27日至本縣腸病毒重症專責醫院針對醫療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進行查核。
5. 為使防疫志工提升防疫知識，並協助推動防疫業務，防範各項疫病於未然，分別於6月7日、6月10日及8月5日辦理烈嶼、金城及金寧衛生所防疫志工腸病毒及結核病防治教育訓練課程3場次，計80人參訓。
6. 7月29日辦理本縣112年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邀請新光醫院感染科黃建賢主任講授腸病毒防治課程，計兩場次75人參訓，參與的學員包含醫療院所醫護人員、防疫志工、校護及人口密集機構照護人員，期望透過這樣的種子教育訓練課程，提升相關防疫人員的知能。
7. 學齡前幼兒照顧者是本局主要衛教目標族群，於8月13日邀請衛生部福利部小兒科許立航主任授課，加強轄內社區托育人員腸病毒及相關傳染病防治之認知及防範，共32人參加。

(七)醫療及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

1. 建置6家醫療機構（五鄉鎮衛生所及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並及時監控本縣地區醫院、各診所、各校園與人口密集機構，預防傳染病群聚發生，並進行防疫物資稽查，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2. 為因應本縣流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及腸病毒疫情，針對本縣金門醫院、監獄、大同之家、福田家園、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金城公辦民營托嬰中心、金湖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私立羅伊頓托嬰中心等人口密集機構進行相關疫情感染管制查核作業。111年至今本局辦理各機關查核累計共14場次，稽查結果皆符合相關規定，以上人口密集機構稽查統計如圖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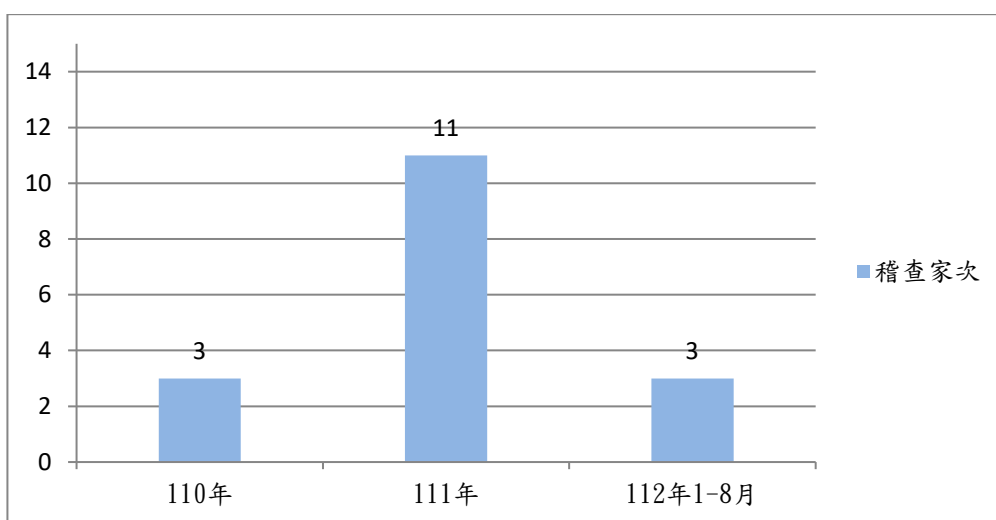


圖2-17：人口密集機構稽查統計

- 自111年起，針對國內新冠肺炎疫情相關防治規範逐漸鬆綁，112年起，於往年停辦之各類定期查核作業將逐步復辦。為因應未來評鑑、查核作業所需，本縣於111年11月辦理大同之家、福田家園、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課程共3場次，並於112年於福田家園辦理傳染病防治課程2場次，以建立各該機構對感染管制及傳染病防治之正確觀念。

(八) 流感防治

- 112年9月本縣計有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克流感3766劑(約377人份)、瑞樂沙吸劑662盒(662人份)、Rapiacta6袋及口罩、隔離衣等防疫相關耗材1個月以上份量，以因應疫情所需；另視疫情發展狀況，隨時向疾病管制署申請公費藥劑調撥。
- 針對縣內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合約院所按季進行相關查核作業，本年至9月5日累積查核6家次，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 112年起迄今累積流感併發重症確診案例共4例，其中1例死亡有慢性病疾病史。
- 111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跨年統計至112年8月31日，該年度共計施打15,434劑；112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於本年度10月2日配合中央政策開始辦理流感疫苗接種，(112年採購4價流感疫苗15,000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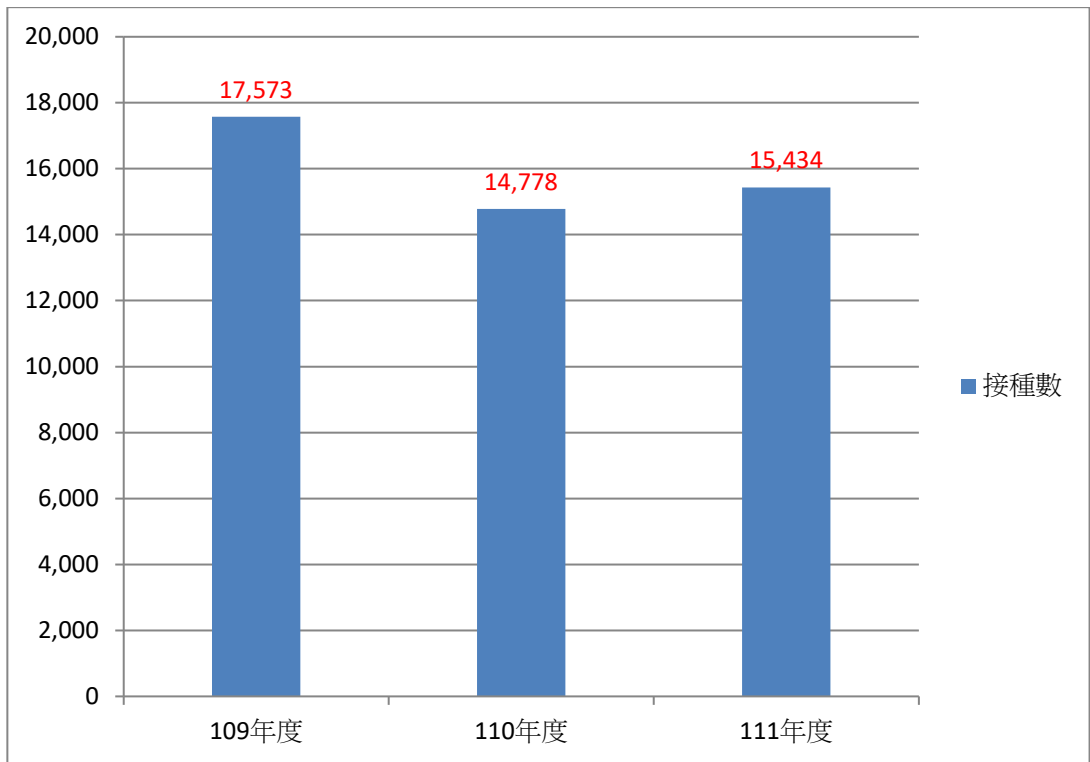


圖2-18：接種流感疫苗統計表

(九)預防接種

1. 為提升幼兒預防接種完成率，降低傳染病罹患率，防止傳染病爆發流行，增進幼兒健康，3歲以下幼兒各項常規疫苗適齡接種完成率，截至112年8月31日皆達90%以上。
2. 縣府補助委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提供該院28-36週孕婦及產婦進行成人百日咳疫苗（Tdap5）免費接種服務，以避免新生幼兒感染百日咳，共同守護新生兒之健康。近3年接種成人百日咳疫苗暨防治成效統計如圖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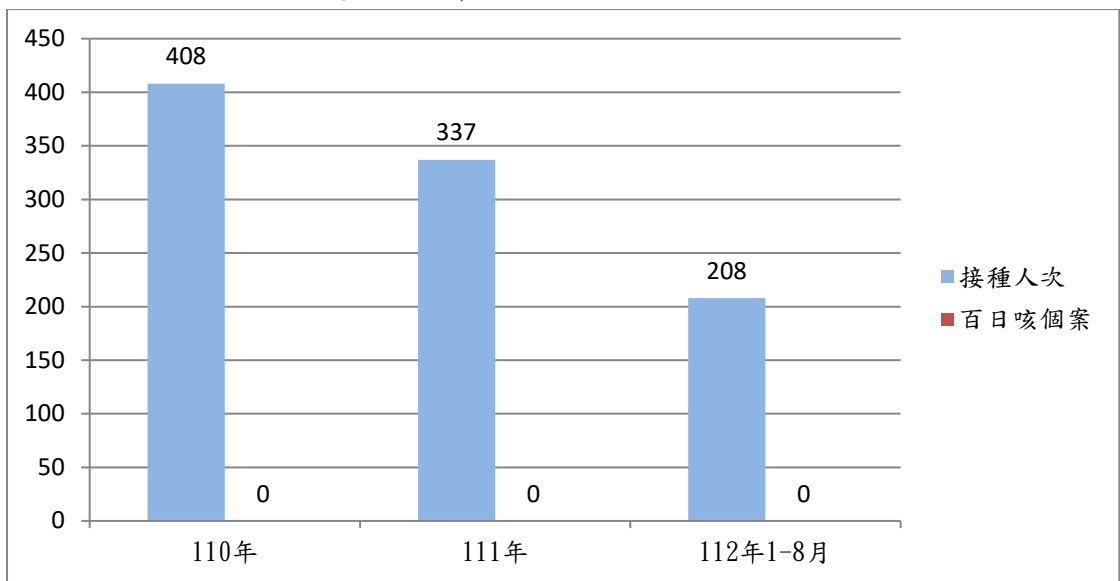


圖2-19：接種成人百日咳疫苗暨防治成效統計

- 為維護高風險年齡層預防肺炎侵襲，縣府補助提供65至74歲長者及50至64歲糖尿病患者接種13價肺炎鏈球菌疫苗，以避免肺炎侵襲守護縣民健康，111年10月1日至112年8月31日共接種計496人。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本年將65歲以上長者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列為新疫苗推動政策優先順序之一，爰自112年11月27日起將由中央辦理全國65歲以上長者接種13價肺炎鏈球菌疫苗，並於間隔1年後再接種23價肺炎鏈球菌疫苗；另50至64歲糖尿病患者接種事宜本縣仍會持續辦理補助接種事宜。

(十)受聘僱外國人定期健康檢查管理

辦理受聘僱外國人定期健康檢查核備，針對不合格者要求就醫治療後複檢。近3年受聘僱外國人定期健康檢查管理人數統計如圖 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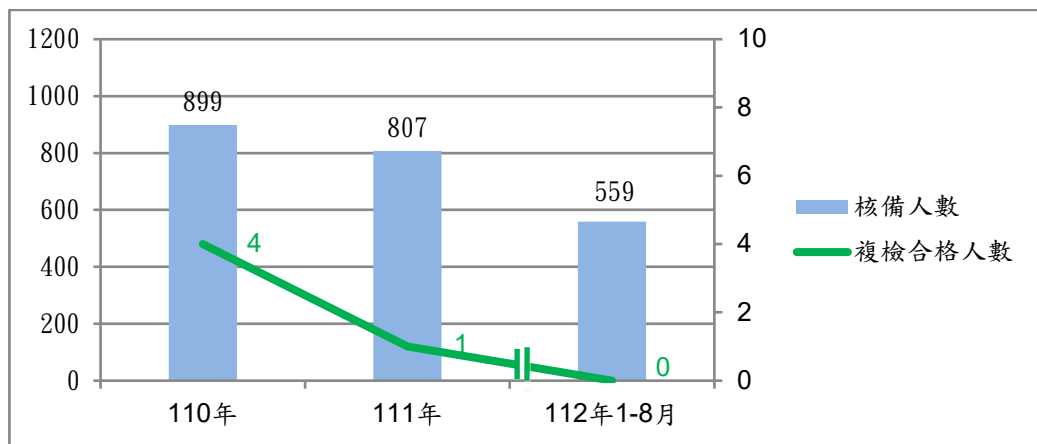


圖 2-20：受聘僱外國人定期健康檢查管理人數統計

(十一)營業衛生管理

- 依本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針對營業場所公共安全稽查與輔導，積極配合縣政府公共安全聯合查報：民宿業、旅館業、美燙(理)髮業、電影院、特種行業KTV酒店，稽查家次如圖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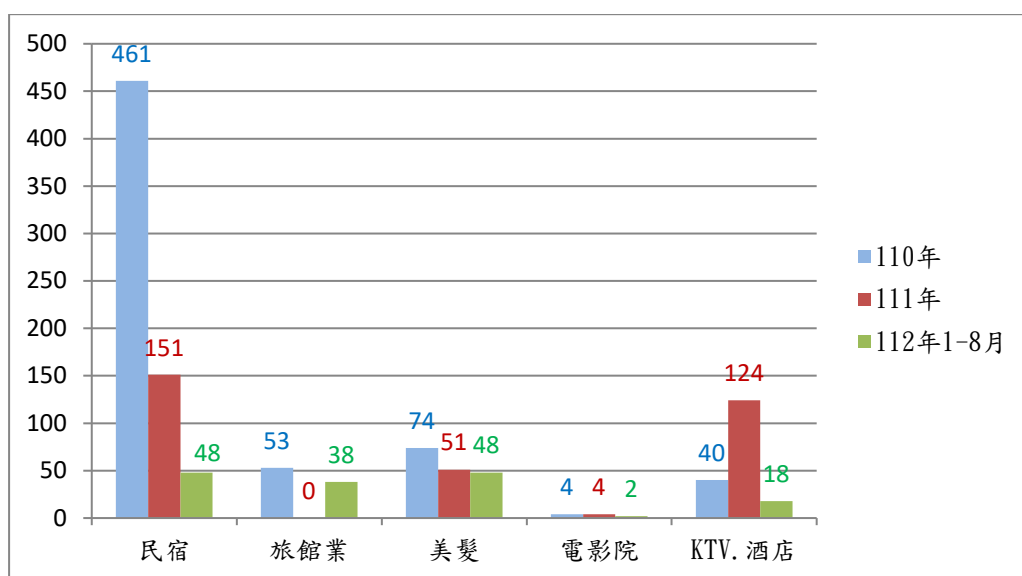


圖 2-21：營業衛生管理統計

2. 加強監控游泳池水質，凡場所有開放使用皆進行游泳場所抽驗、輔導，針對水質消毒或衛生設施不合規定者，均函請管理單位進行改善，經複查皆合格，以符合水質標準保障游客之健康，稽查家次如圖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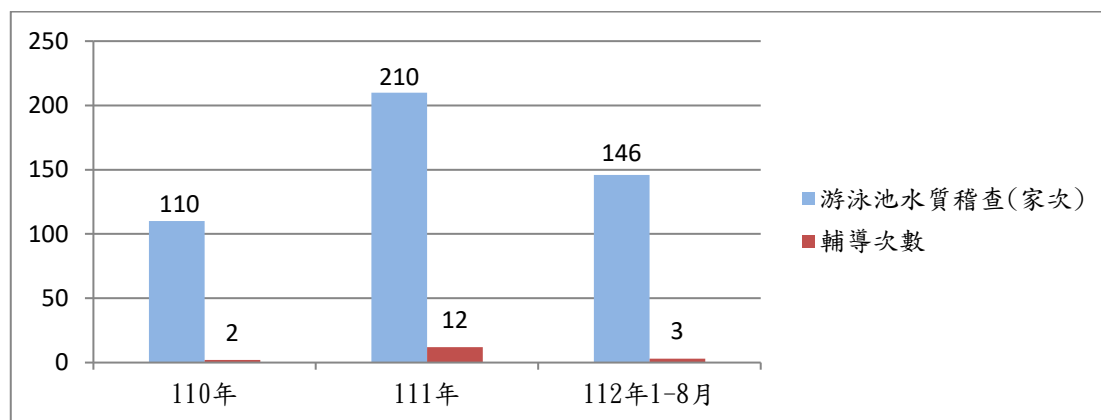


圖 2-22：游泳池水質稽查家次統計

(十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 個案處置

- (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同年 11 月 7 日起取消接觸者居家隔離措施，112 年 3 月 20 日起輕症者免通報免隔離。
- (2) 112 年 3 月 20 日至 8 月 31 日止，由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通報中重症確診個案計 57 人，其中 5 例死亡。
- (3)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國內外疫情趨緩，中央宣布嚴

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 112 年 5 月 1 日由第 5 類法定傳染病改為第 4 類，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步解編。

2. 防疫物資儲備及配送

為因應縣內大規模傳染病之發生，降低社區傳播之可能，本縣於衛生局、各醫療院所皆備有一定安全庫存量之個人防護裝備，112 年 9 月於本局儲備之個人防護裝備有：

- (1) 一般醫用口罩：28 萬 8,270 片。
- (2) 外科手術口罩：16 萬 0,130 片。
- (3) N95 口罩：1,565 片。
- (4) 防水(防潑濺)式隔離衣：5,994 件。
- (5) 全身式防護衣：576 件。
- (6) 髮帽：760 頂。
- (7) 手套：3 萬 1,000 雙。

3. 口服抗病毒藥劑

- (1) 為避免 COVID-19 感染者重症及死亡的發生，本縣備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口服抗病毒藥劑，藥物配置合約機構計有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含烈嶼院區）、金城鎮衛生所及大賀藥局、大森藥局、大山藥局及仁愛復興藥局共 7 家。
- (2) 為強化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之管理，分別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及 7 月 18 日會同疾管署臺北區管制中心金門辦事處假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及仁愛復興藥局辦理相關稽查，查核結果均符規定。

4. COVID-19 疫苗接種

- (1) 目前本縣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合約院所包含衛福部金門醫院、各鄉鎮衛生所、陳水湖診所、吾家診所、傅仰賢診所、安仁家醫科內科診所、三大診所、健康診所、禾心診所等 14 家，提供疫苗接種服務。
- (2) 因應 112 年 3 月 20 日起國內防疫措施持續鬆綁，輕症或無症狀民眾免通報免隔離，為呼應中央「疫苗加一，解封安心」防疫政策，使民眾回歸正常生活，提升保護力，強化 COVID-19 疫苗之接種，有效降低染疫後住院、重症及死亡率；本局自 3 月 2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特

舉辦「鄉親不限年齡，不限設籍，接種任一劑 COVID-19 疫苗即贈送宣導品乙份，65 歲以上長者接種另加贈 500 元禮券」活動。

- (3) 另自同年 8 月 8 日起，只要前往縣內 14 家合約院所接種 COVID-19 疫苗者皆可獲得 500 元禮券，送完為止，持續推動疫苗接種獎勵方案，提升疫苗接種率。

表 2-1：近 2 年 COVID-19 疫苗接種情形

	莫德納	AZ	高端	Novavax	BNT	總計	疫苗覆蓋率% 常住人口數* (66,418)
基礎劑 第 1 劑	15,411	34,766	160	75	12,513	62,915	94.72
基礎劑 第 2 劑	16,028	29,454	188	131	11,356	57,157	86.05
追加劑 第 1 劑	38,844	24	240	194	6,933	46,235	69.61
追加劑 第 2 劑	6,913	-	22	1,243	478	8,656	13.03
合計	77,196	64,244	610	1,643	31,280	174,963	

資料截止時間:112 年 8 月 31 日

*註：常住人口數為主計總處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

(十三)防疫各項宣導場次及刊登次數

結合本局月刊、期刊、網站(縣府網站、本局網站、本局FB官網)、金門日報發佈新聞稿，提供法定傳染病防治預防資訊及各種訊息，並辦理各類宣導衛教，提醒縣民注意防範。

表 2-2：防疫各項宣導及刊登統計

防治項目	次數	宣導場次	媒體刊登
愛滋及性病防治		10	22
登革熱防治		17	18
恙蟲病防治		25	15
結核病防治		18	15
腸病毒防治		23	21
流感防治		5	18

腸道、人畜傳染病防治	9	7
預防接種	2	8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2	10
總計	111	134

三、醫政工作

除配合中央政策致力執行緊急醫療、轉診、後送等醫療救護及醫政相關業務外，賡續推動轄內醫療院所稽查管理考核、密醫稽查等工作，以維護地區民眾健康。

(一)金門醫院醫師人力設備與本縣醫事公費生培育現況

1. 金門醫院現有編制內醫師20名、約用醫師26名，實際長駐醫師（不含IDS等支援醫師）計46人。本縣賡續補助金門醫院執行各項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計畫，期能招募優秀醫師蒞金服務，提升醫療能力，提供民眾更優質的醫療照護服務。

2. 金門醫院特殊檢查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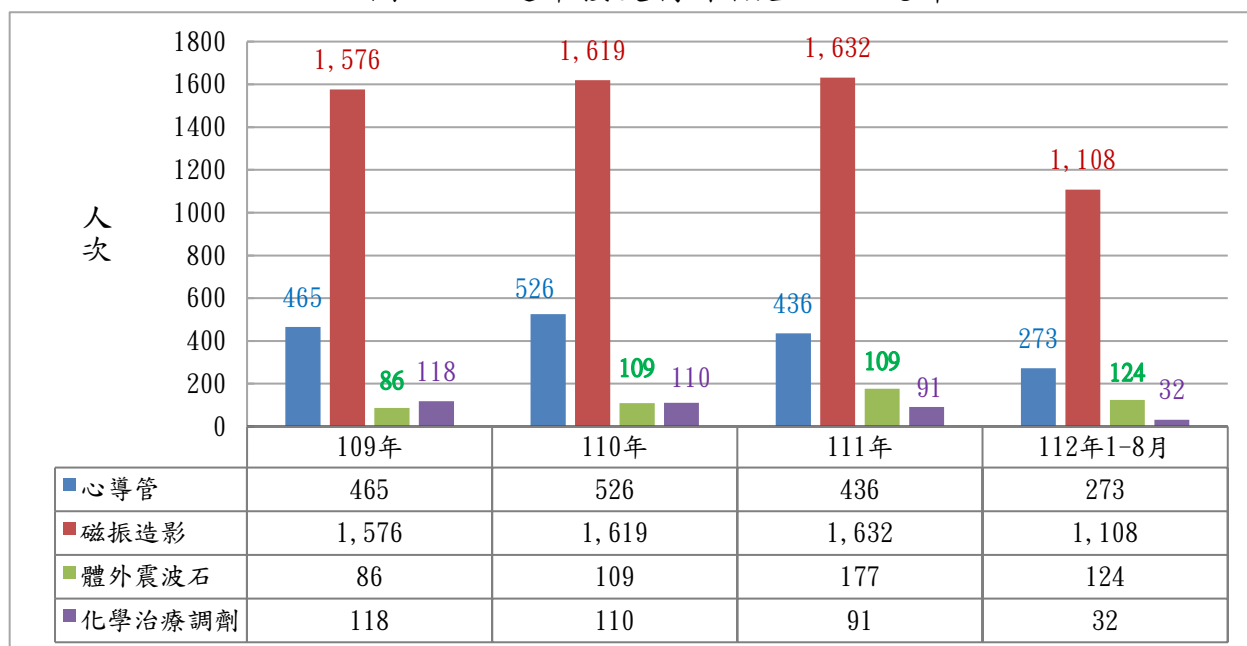
(1) 建構心導管室於104年11月20日啟用，112年迄8月服務273人次。

(2) 磁振造影掃瞄儀於105年6月28日啟用，112年迄8月服務1,108人次。

(3) 體外震波碎石機於106年11月底啟用，112年迄8月服務124人次。

(4) 化學治療調劑室於108年7月16日啟用，112年迄8月服務32人次。

圖3-1：近年接受特殊檢查人次統計



3. 培養公費醫事人員

(1) 本縣培育

民國63-90年養成公費醫事人員計有49人。

(2) 衛生福利部培育

- 第一期養成計畫(91-95 學年)培育 17 人(醫學系 12 人，牙醫學系 1 人，藥學系 4 人)：服務期滿 7 人，履約服務中 10 人。
- 第二期養成計畫(96-100 學年)培育 43 人(醫學系 41 人，牙醫學系 2 人)：履約服務中 24 人，專科訓練 19 人。
- 第三期養成計畫(101-105 學年)培育 45 人(醫學系 44 人，牙醫學系 1 人)：專科訓練 26 人，一般醫學訓練 18 人，待訓中 1 人。
- 第四期養成計畫(106-110 學年)培育 59 人(醫學系 41 人，牙醫學系 8 人，護理學系 10 人)：受訓 2 人，一般醫學訓練 3 人，待訓中 3 人，餘皆在學中。
- 第五期養成計畫(111-115 學年)：111 學年度培育 8 人(醫學系 4 人，牙醫學系 1 人，護理學系 1 人，藥學系 2 人)。112 學年度公開甄選 12 人，分別為醫學系 6 人、牙醫學系 1 人、藥學系 1 人、護理學系 2 人、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1 人、職能治療學系 1 人。惟日前尚未進行簽約階段，爰不列入以下圖表數據中。
- 前述如圖 3-2、3-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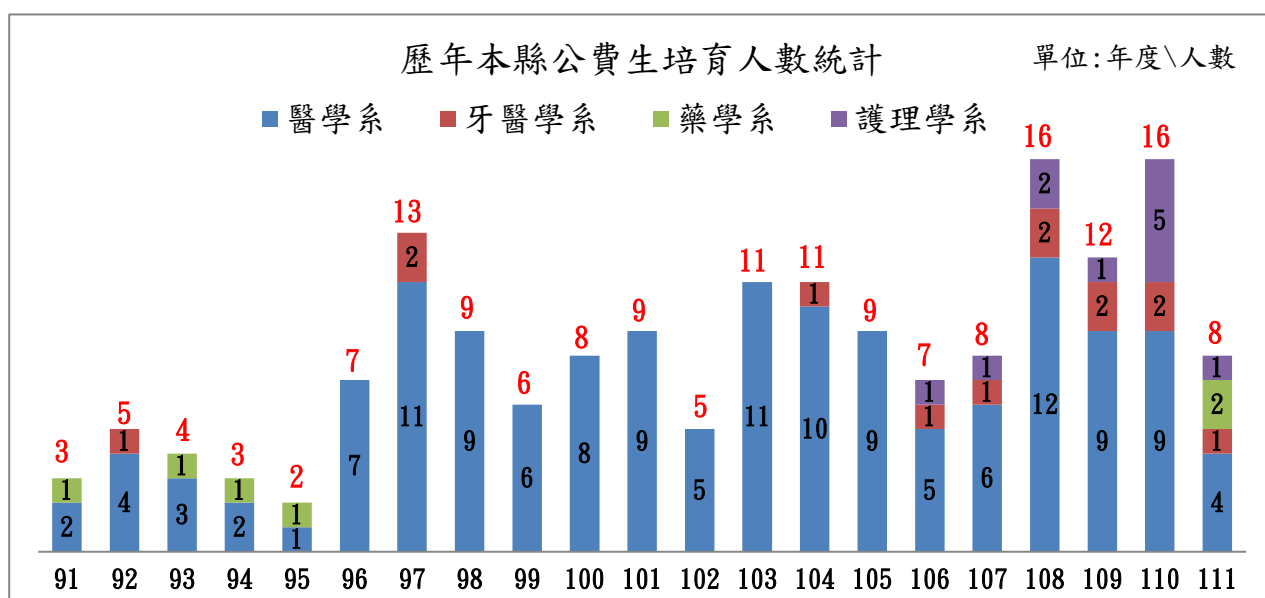


圖 3-2：本縣歷年培育公費生人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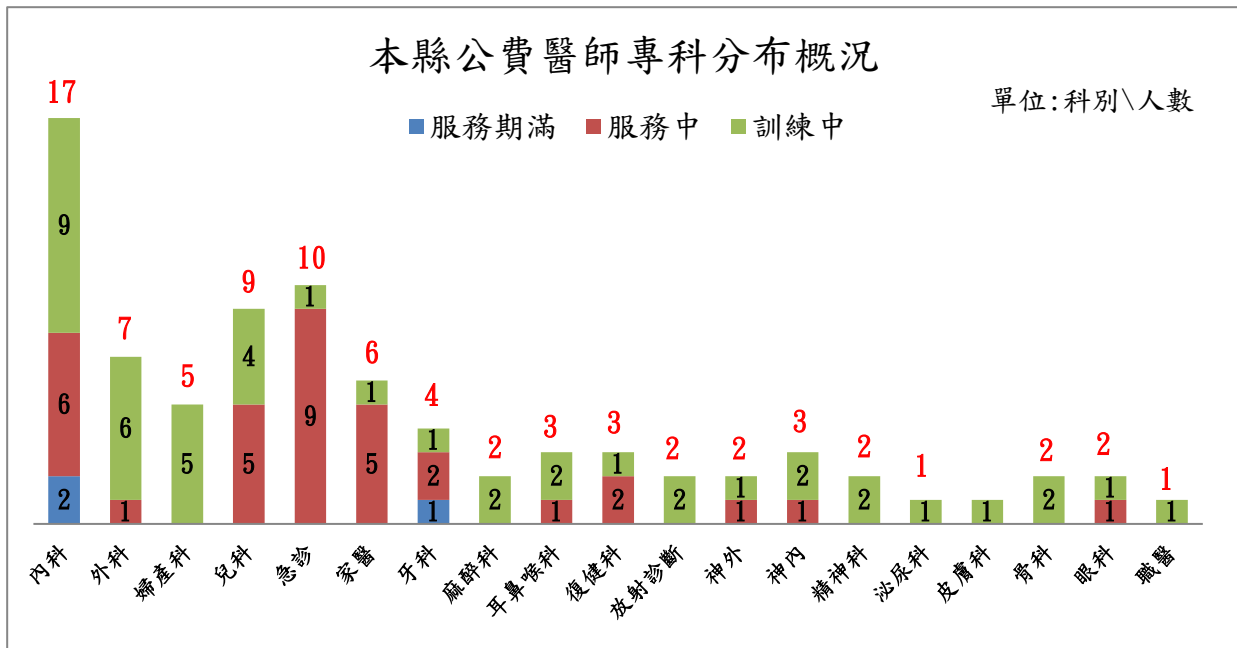


圖 3-3：本縣公費醫師接受專科訓練分布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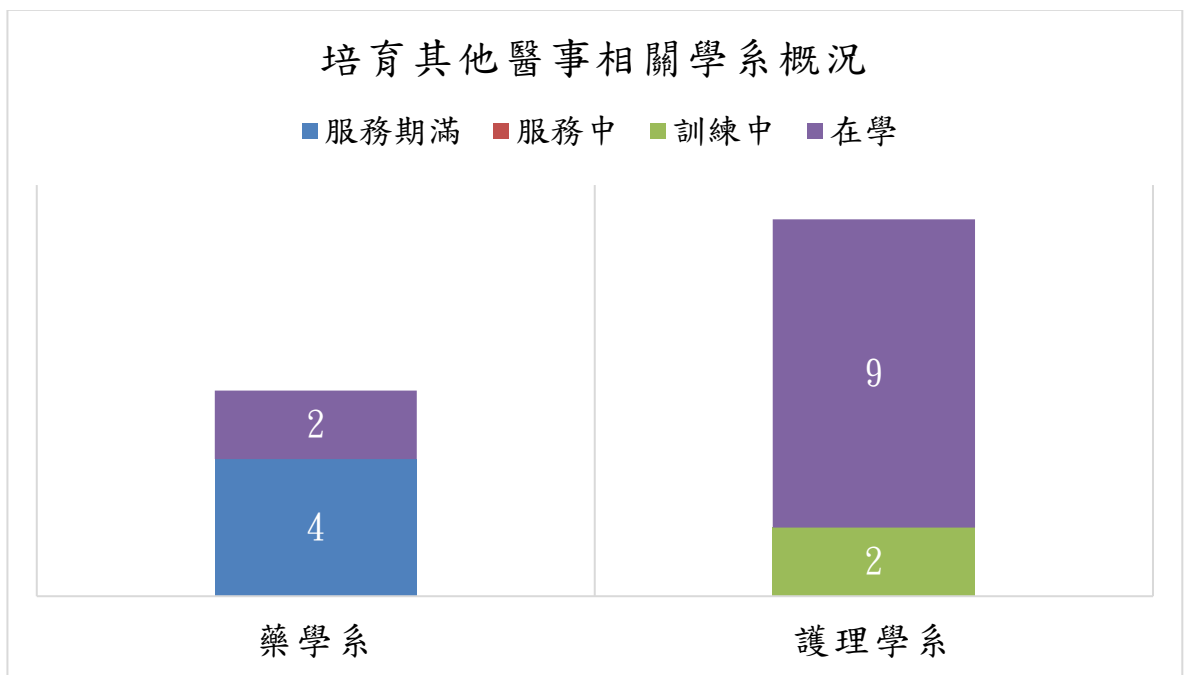


圖 3-4：培育其他醫事相關學系概況

(3) 本縣培育醫事相關學系學生

自 102 年起本縣獎勵就讀醫療等相關學系學生共 19 人，截至目前計有 4 人醫事人員履約期滿，9 人履行服務義務中，1 人訓練中，2 人待訓，2 人在學，培育學系如下圖 3-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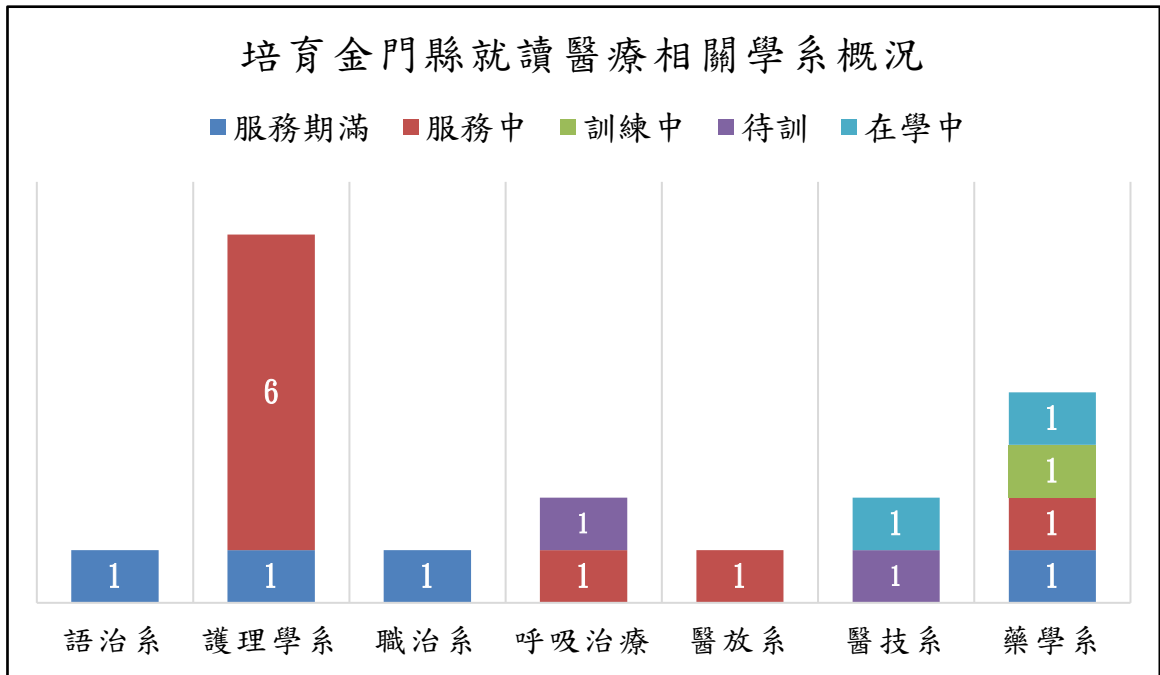


圖 3-5：培育金門縣就讀醫療相關學系概況

(二) 導入醫學中心醫療人力

1. 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 (IDS)：

- (1) 臺北榮民總醫院賡續承作地區第十期(112-114 年)IDS 計畫，該計畫核定經費新臺幣(以下同)8,602 萬 2,000 元，分別由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 3,465 萬元，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3,327 萬 7,000 元，其餘 1,809 萬 5,000 元則由本縣補助。平均每月約提供地區急診醫療 15 診次、專科駐診 16 名、專科門診 76 診次、專科檢查醫療 29 診次及緊急醫療來金會診(常規手術)、遠距醫療會診等醫療服務，並視地區醫療需求支援醫療服務。另適時檢討改善地區需求面，挹注缺乏專科需求外，同步進行醫事人員在職教育，具體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滿意度。
- (2) 自 112 年 1 月迄至 8 月 IDS 計畫執行經費計 5,385 萬 3,485 元，其中健保署支付 2,287 萬 9,551 元，離島建設基金與本府支付 3,097 萬 3,934 元。

表 3-1：IDS 計畫執行概況表

項目	資料期間	112 年 1 月-8 月
急診醫療(診次)		60
專科門駐診(診次)		125
專科門診(診次)		524
專科檢查(診次)		154
製發檢查報告(份)		1,430

(3)IDS 計畫視地區需求提供缺乏之專科門診，包含新陳代謝科、過敏免疫風濕免疫科、小兒神經科、小兒心臟科、皮膚科、牙科等科別；另支援門診駐診，科別有：心臟內科、心臟血管外科、大腸直腸外科、麻醉科、神經內科、神經外科、骨科、婦產科、一般外科、放射線科、精神科、急診內科等。

2. 醫學中心支援計畫：

112 年度爭取衛生福利部「醫學中心支援計畫」專科醫師 6 名，其中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4 名及臺北榮民總醫院 2 名，支援金門醫院急重症照護醫療。

(三)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1. 112 年度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持續補助地區醫療產業發展，核定補助執行計畫經費 9,485 萬 9,968 元整，截至 8 月底補助款已撥付 4,390 萬 196 元整。詳如表 3-2、3-3 所示。

表 3-2：112 年醫發基金核定補助與核撥金門醫院計畫案及金額

項次	經常門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核撥金額
1	羅致專科醫師及醫事類人員計畫	50,313,000	25,437,510
2	烈嶼院區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14,683,500	7,818,913
3	提升醫事類臨床教學專業知能計畫	1,120,000	382,709
4	約用醫事人員及醫療相關人員留任計畫	14,940,000	6,267,167

5	轉診服務中心暨緊急救護(EMT-1)計畫	3,253,240	1,709,439
6	加強產後婦幼照護計畫	1,741,500	907,371
合計		86,051,240	42,523,109
項次	資本門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核撥金額
1	神經外科手術顯微鏡組	4,980,000	計畫執行中，須俟硬體設備驗收通過後再行補助款撥付
2	運動心電圖	1,680,000	
合計		6,660,000	0
總計		92,711,240	42,523,109

表3-3：112年醫發基金核定補助與核撥其他單位計畫案及金額

項次	經常門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1-8月核撥金額
1	「快樂捐血 愛在金門」捐血活動	437,000	400,270
2	友善就醫接駁計畫	1,711,728	1,046,817
合計		2,148,728	1,447,087

2. 本縣地區因無常設之捐血站，為提供民眾就近可捐出熱血，並響應「捐血一袋、救人一命」的快樂，本局與台北捐血中心共同舉辦的「快樂捐血 愛在金門」活動，（註：110年第2次活動因受疫情影響取消辦理），執行情形如圖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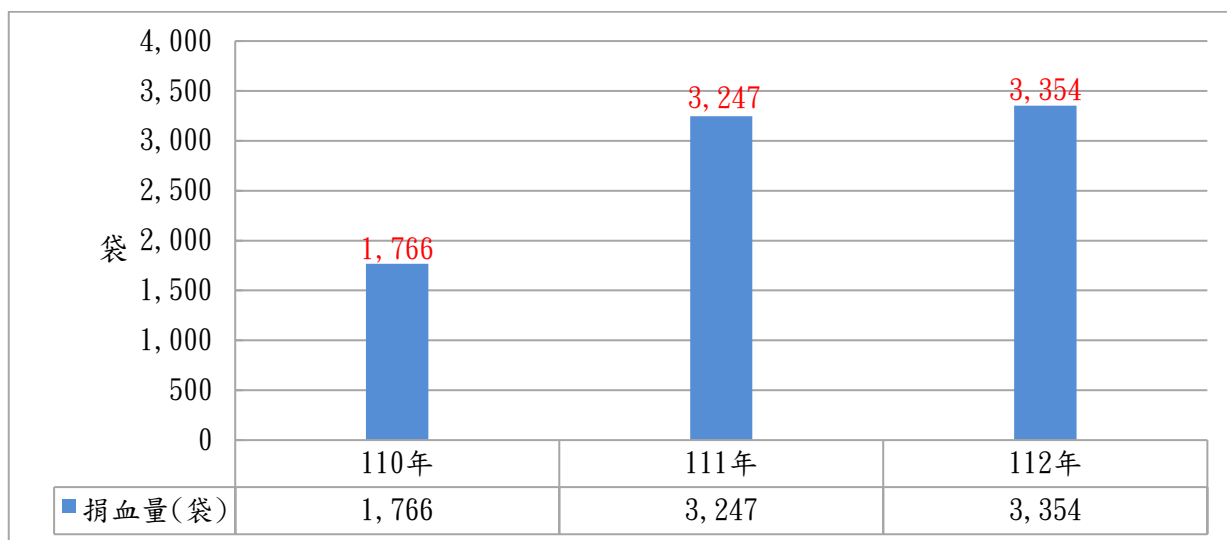


圖3-6：捐血總袋數統計

(四) 緊急醫療後送及安寧(息)返鄉

1. 辦理「金門縣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得標廠商安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1月4日起於本縣尚義機場駐地備勤，本局辦理驗收及付款等相關行政作業，自112年1月4日起迄至8月止共計執行緊急醫療後送任務43趟次、安寧返鄉29趟次。
2. 110年、111年及112年迄至8月急重症傷病患緊急空中轉診：直昇機後、C-130軍機等後送人次如圖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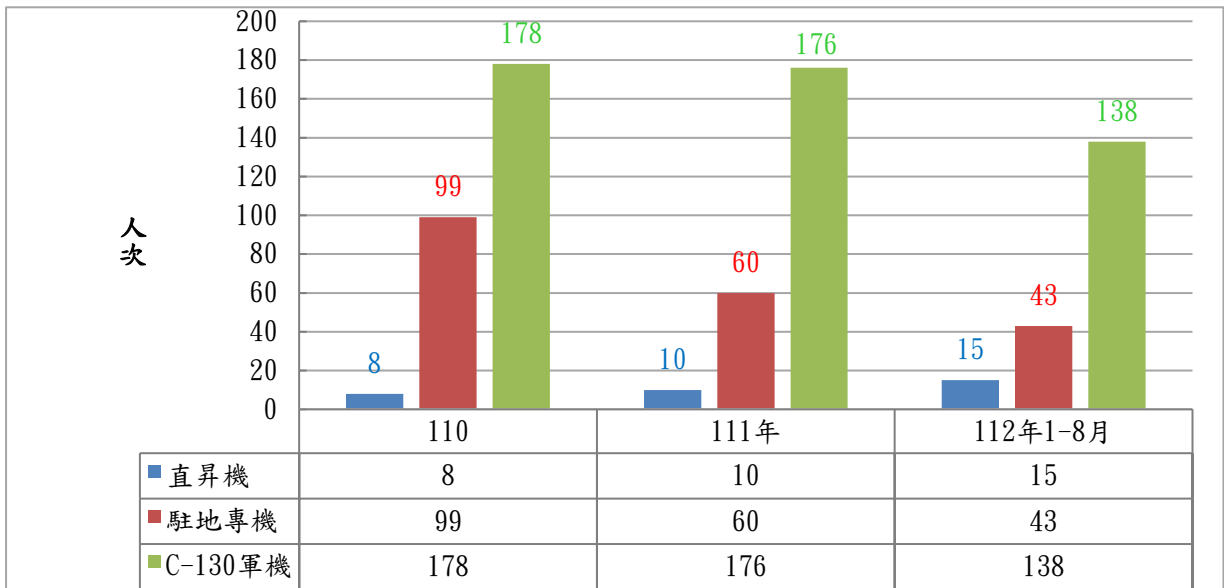


圖 3-7：近三年急重症傷病患空中轉診就醫人次統計

3. 本縣安寧(病危)返鄉目前由安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由駐地機負責將本縣病危鄉親由臺灣端空中載送至金門醫院或返家，自112年1月迄至8月計執行29案，近三年執行情形如圖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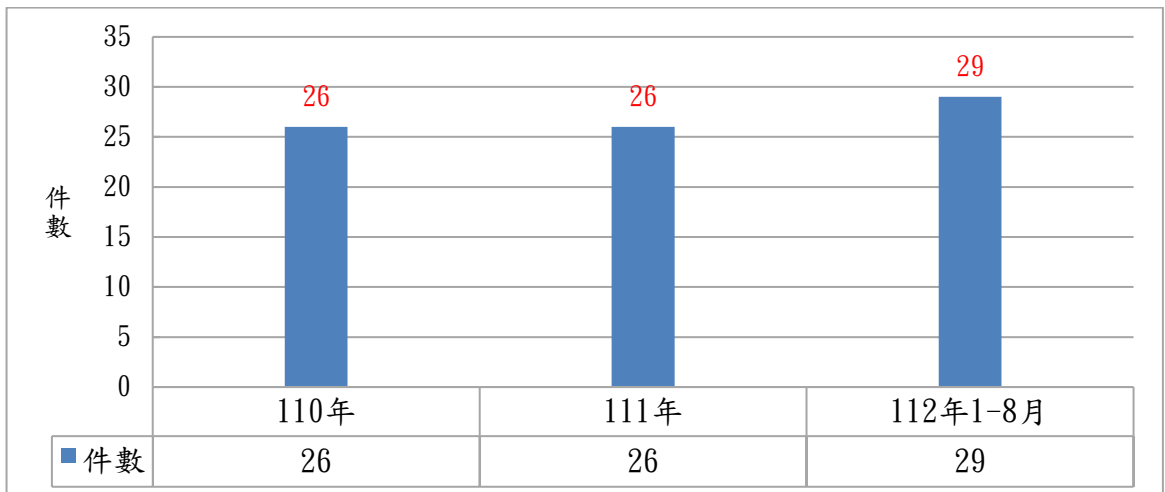


圖 3-8：病危返鄉服務案件統計

4. 本縣安息返鄉委由大益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將在台過世之鄉親大體運返金門，以落實鄉親落葉歸根之心願，自112年1月迄至8月安息返鄉計執行4趟次，安息返鄉近三年執行情形如圖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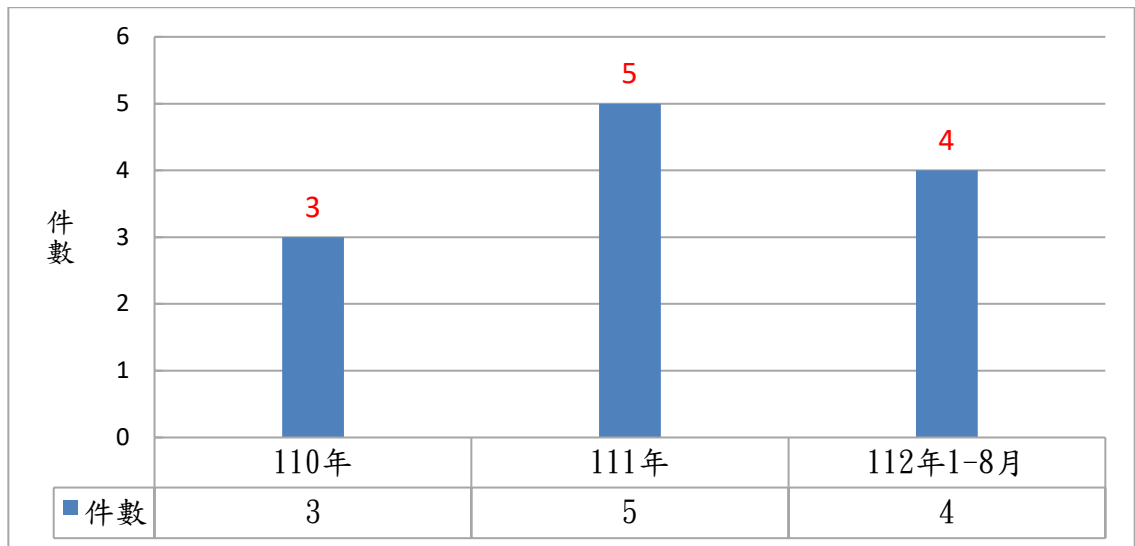


圖3-9：近三年安息返鄉服務案件統計

(五) 設置金西地區聯合門診中心

本案設置方向以整合金西地區醫療院所資源，或引入臺灣本島醫療體系，並以活化現有閒置空間為主要之規劃及評估重點，故於112年8月18日進行金西醫療聯合門診服務中心選址研商，並依縣長裁示擇定本縣金城鎮民生路2號(金城鎮公所大樓)之6樓為金西地區聯合門診中心之場址。目前由縣長擔任召集人，與工務處、建設處等單位成立專案小組，共同研商營造施作、建管法規、感染管制及委託營運法律等專業事宜，並定期回報辦理進度，以紓解本縣東、西地區醫療資源分配不均衡之問題，提升金西地區民眾醫療可近性，落實醫療在地化。

(六) 其他醫療政策與服務成果

1. 轉診交通費補助：

本縣轉診赴臺就醫交通費補助，自112年迄8月計有患者7,533人次及陪同者3,592人次申請，執行經費計1,926萬2,361元，近三年補助情形如圖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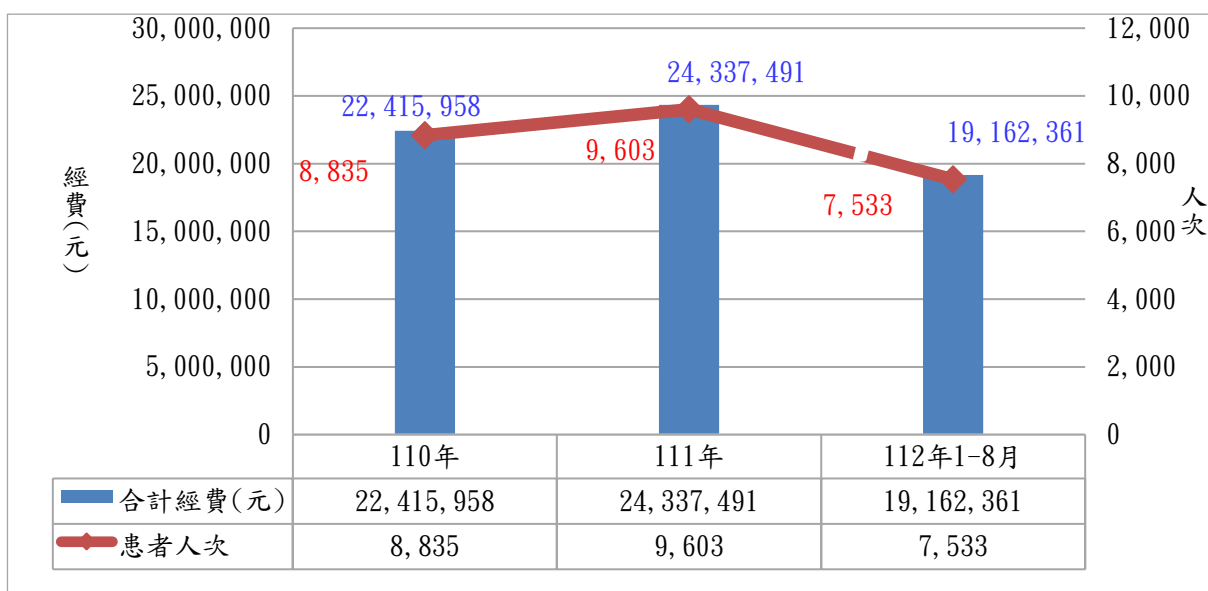


圖3-10：近三年地區居民轉診赴臺就醫交通費補助人次經費統計

2. 赴臺就醫住宿費用補助

為減輕本縣鄉親轉診赴臺治療的經濟負擔，訂定「金門縣赴臺就醫病患及陪同者住宿費用補助作業要點」，並獲金門縣議會全力支持，於109年6月1日正式實施；另於111年1月11日公告修正該補助要點，補助對象擴大至與本縣縣民結婚之新住民配偶。自112年1月迄至8月計有1,288人次申請補助，執行經費109萬7,421元。

3. 醫療關懷服務

本縣於金門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三軍總醫院、臺大醫院及雙和醫院等服務據點各設立轉診服務中心，即時提供縣民轉診赴臺就醫之相關掛號、住宿、轉診諮詢等需求及服務，同時縣民轉診就醫後進行醫療服務滿意度調查訪問與後續追蹤關懷。

四、心理衛生防治工作

(一)社區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1. 本局提供民眾個別心理諮商服務，自112年迄8月共計受理諮商個案數31案、服務113人次，如圖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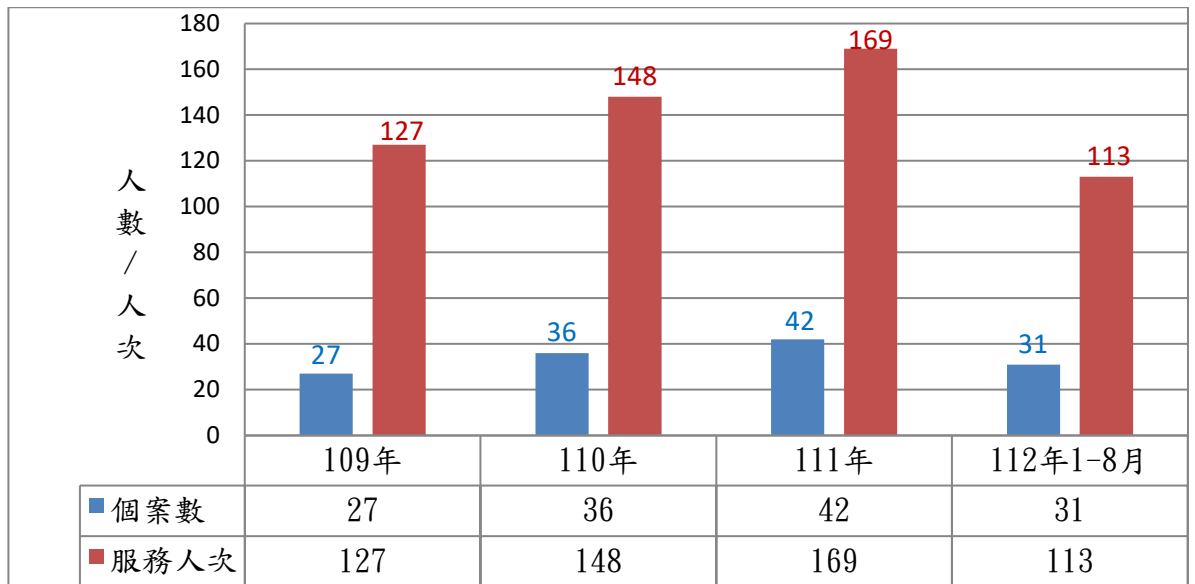


圖4-1：近三年提供民眾心理諮商服務統計

2. 辦理學生、婦女(含孕產婦)、身心障礙者、老人等族群心理健康促進講座及活動，自112年迄8月共辦理27場次，如圖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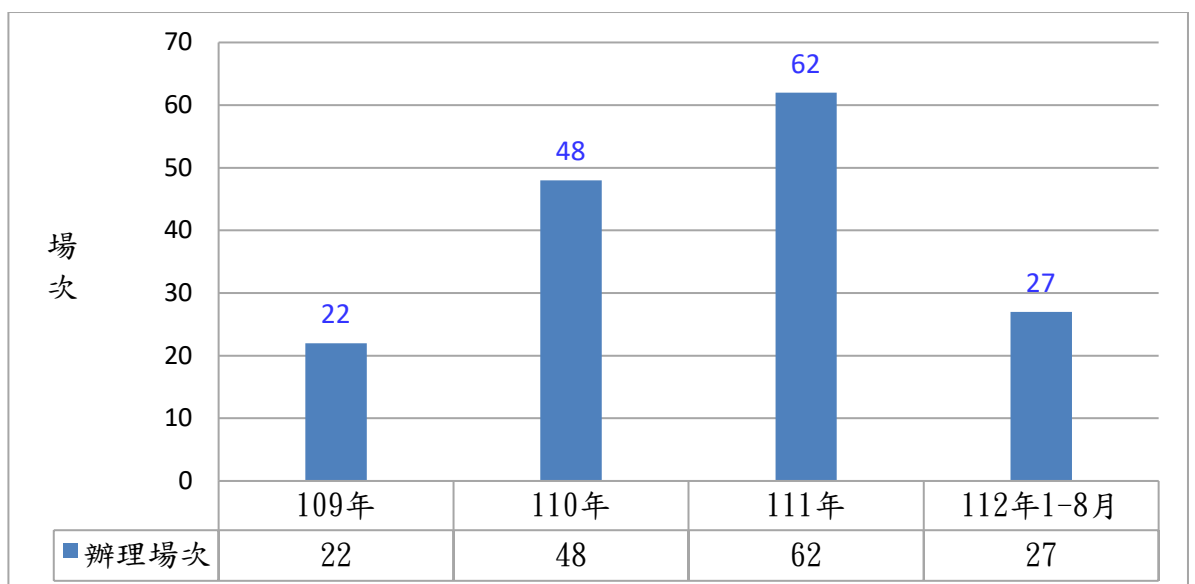


圖4-2：辦理各族群心理健康促進場次統計

(二)老人憂鬱症篩檢工作

運用台灣老人憂鬱量表(TGDS-15)針對縣內 65 歲以上老年人進行心理健康評估，自 112 年迄 8 月共計篩檢 1,567 人，其中中高風險數為 10 人，已介入給予後續關懷追蹤服務，如表 4-1。

表4-1：近三年辦理老人憂鬱篩檢概況表

年度 類別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1-8月
篩檢人數	2,745	1,996	3,416	1,567
篩檢率	15.02%	10.18%	15.8%	6.82%
中高風險數	12 (0.43%)	9 (0.45%)	32 (0.93%)	10 (0.63%)

註篩檢率=篩檢人數/人口數(21,623)*100%

(三)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

為拓展本縣酒癮戒治服務方案的服務族群，結合福建更生保護會、金門地檢署、金門監理站、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對社區飲酒過量個案、金門地檢署觀護中酒癮個案、金門監獄本監收容人具過量飲酒所致前科(如酒駕公共危險、酒後傷人等)收容人發掘或地區自認有問題飲酒者，辦理「酒癮治療服務計畫」。自 112 年迄 8 月處遇服務個案人數為 10 人，如圖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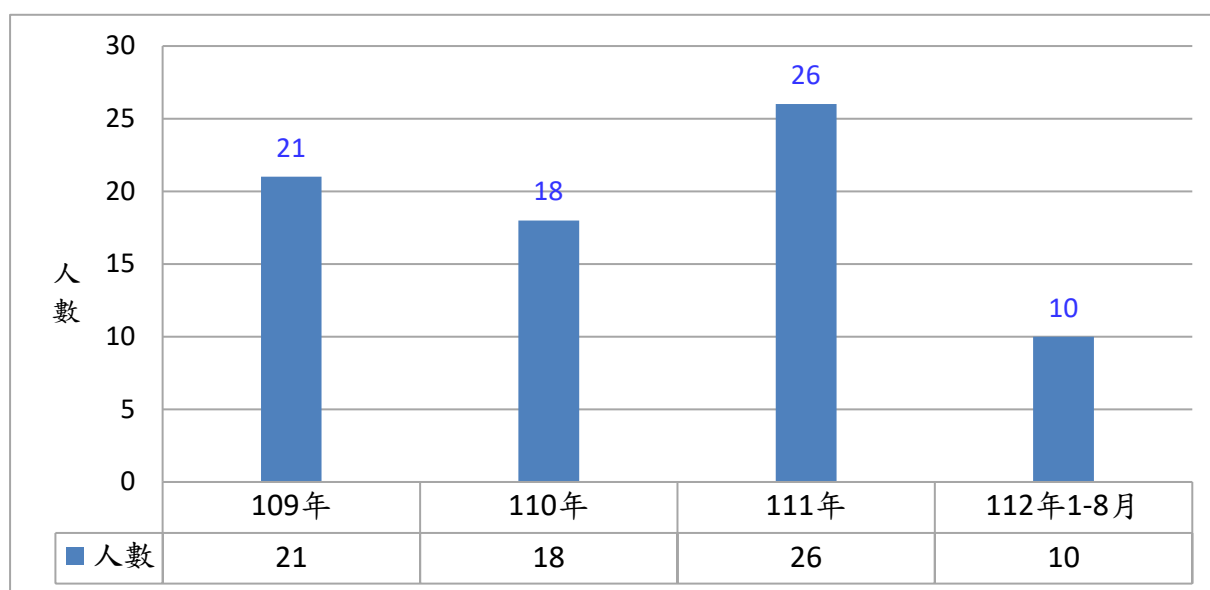


圖4-3：酒癮戒治處遇服務個案統計

(四)自殺防治工作

1. 111 年全國自殺標準化死亡率十萬人口為 12.3，統計本縣為全國最低縣市(9.8/每 10 萬人)，未來將持續推動心理健康促進暨自殺防治工作，協助本縣民眾認識有關自殺防治守門人、心理諮商、認識精神疾病等相關議題，降低自殺現象發生。
2. 本縣自殺通報個案均由本局自殺關懷訪視員提供服務，自 112 年 1 月迄 8 月已提供電訪 181 人次、家訪 143 人次、其他地點面談 171 人次，共計 495 人次，詳如表 4-2。

表4-2：近年自殺防治通報及關懷概況表

年度 類別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8 月				
自殺通報 個案人次		93	69	74	47				
接獲通報時， 已自殺死亡個 案人數		5	5	5	4				
關懷 訪 視 人 次	電訪	1,030	454	866	494	743	216	495	181
	視訊		0		31		1		0
	家訪		304		306		274		143
	其他地點面 談		272		135		252		171

(五)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及轉介工作

1. 社區精神病人及疑似精神病人之緊急送醫服務

提供 24 小時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方案、諮詢電話及申請 119 協助護送就醫。

2. 持續辦理精神衛生法相關工作事項

(1)指定專科醫師：為配合新法之施行，持續指定專科醫師，俾利辦理嚴重精神病人強制鑑定及強制住院之相關事宜。

(2)嚴重病人通報：自112年迄8月無通報嚴重病人(以金門縣醫院所在地數據)。

3. 辦理社區精神病人個案管 理及社區關懷照顧工作

(1)本縣精神病人追蹤訪視自112年迄8月總個案數為272人，總訪視次數為965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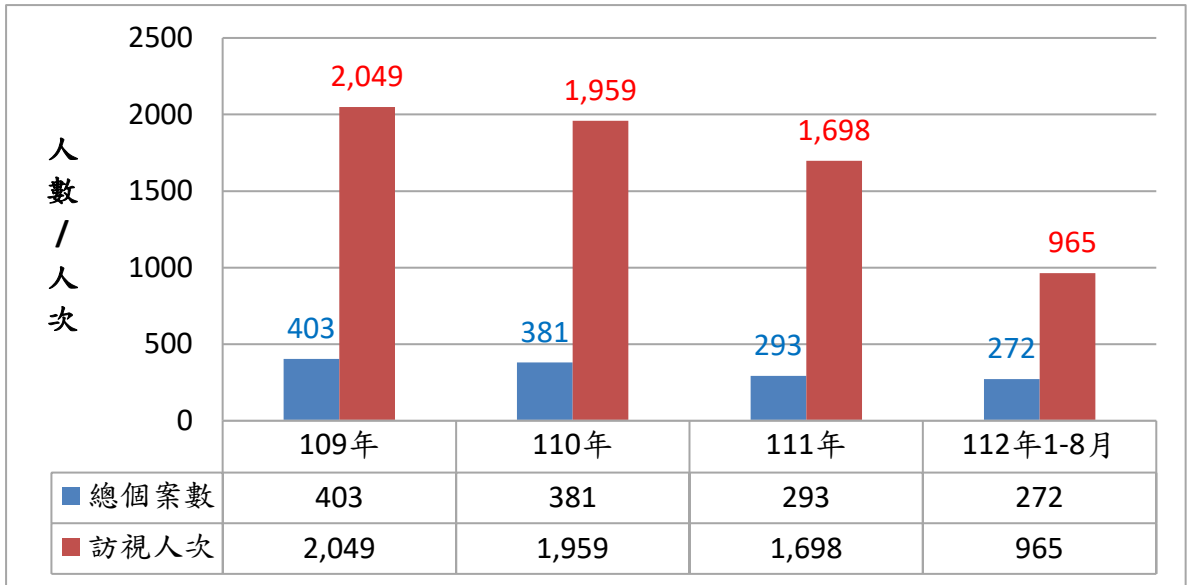


圖4-4：精神病人追蹤訪視統計

(2)定期召開精神病人個案討論會議及每季辦理一場次精神病人訪視紀錄稽核，自112年迄8月共辦理個案討論會8場次、訪視紀錄稽核2場次，如圖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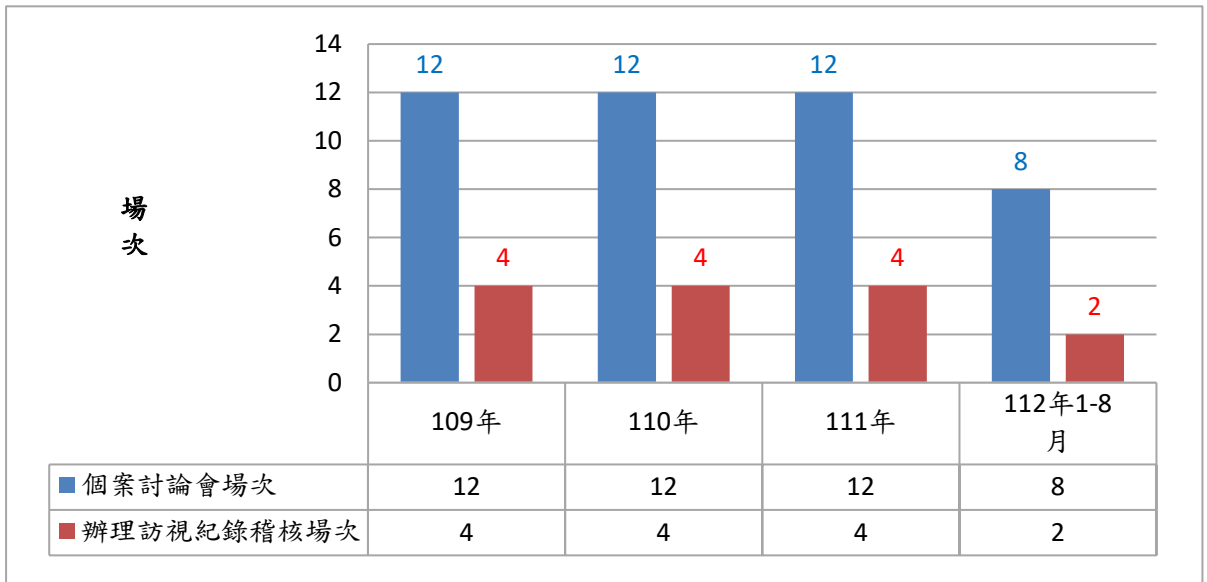


圖4-5：個案討論會暨訪視紀錄稽核辦理場次統計

(六)辦理物質濫用防治業務

1. 本縣開辦美沙冬替代藥物治療，幫助鴉片類藥癮個案維持正常社交機能，降低鴉片類藥癮個案再次施用海洛因，自112年迄8月接受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個案共計有4人，如圖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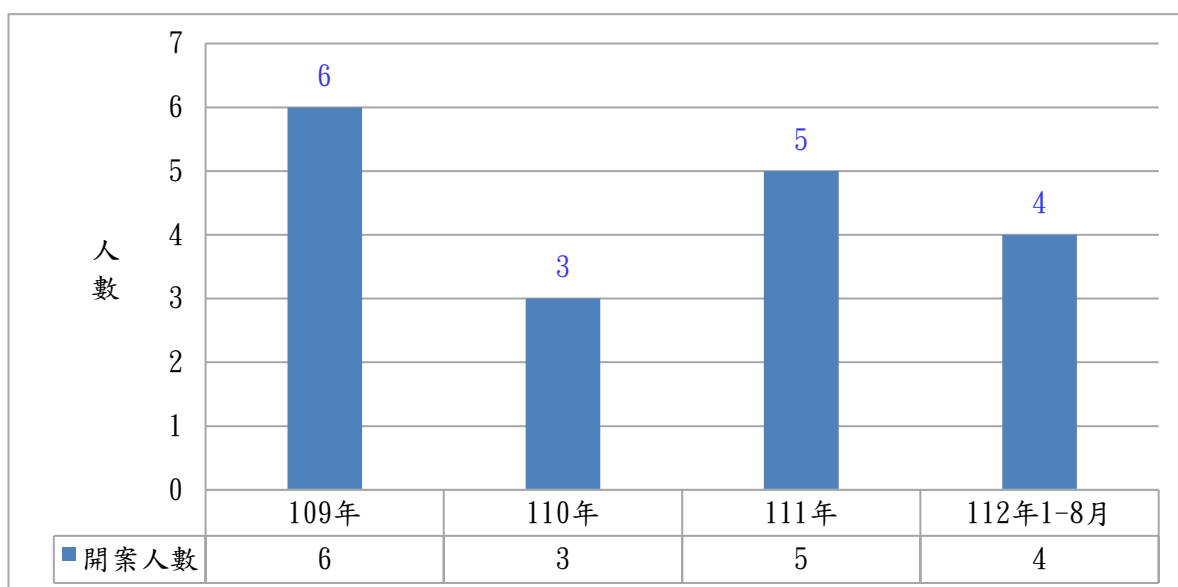


圖 4-6：金門醫院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人數統計

- 毒品危害防治中心轉介服務組每月會同福建更生保護會至金門監獄辦理毒品個案在監銜接輔導，自112年迄8月共辦理在監銜接輔導7場次，輔導個案共計15人，如圖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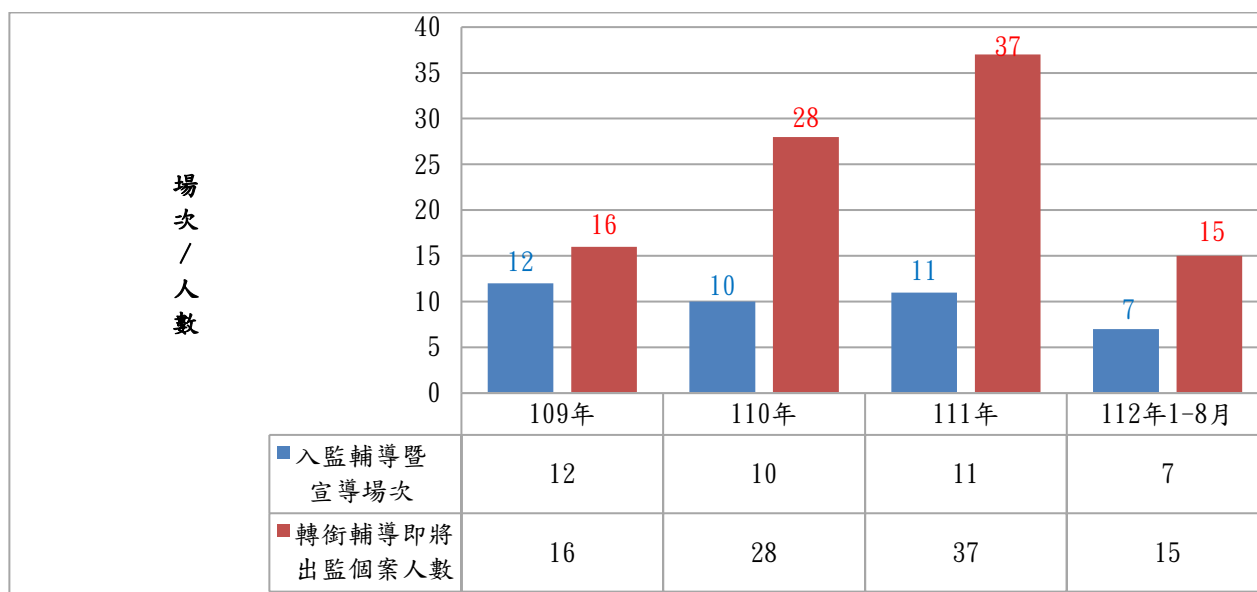


圖4-7：金門監獄毒品個案在監銜接輔導概況

3. 藥癮戒治業務

為鼓勵藥癮者積極戒除對成癮藥物之依賴，本局代審代付衛生福利部補助之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補助藥癮者至本縣指定藥癮戒治機構進行戒治服務之部分醫療費用，以減輕其就醫負擔，提高戒癮治療意願。本局輔導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列管個案類型為出監/假釋個案、一/二級毒品個案(地檢署轉介)、三/四

級毒品個案(警察局轉介)及少年個案(保護管束)，自 112 年迄 8 月共計列管藥癮個案數(含列管到期) 74 人，目前有 46 人持續追蹤中，如圖 4-8；一級毒品戒治 4 人；二級毒品戒治 6 人，補助藥癮戒治服務人數共計 10 人，如圖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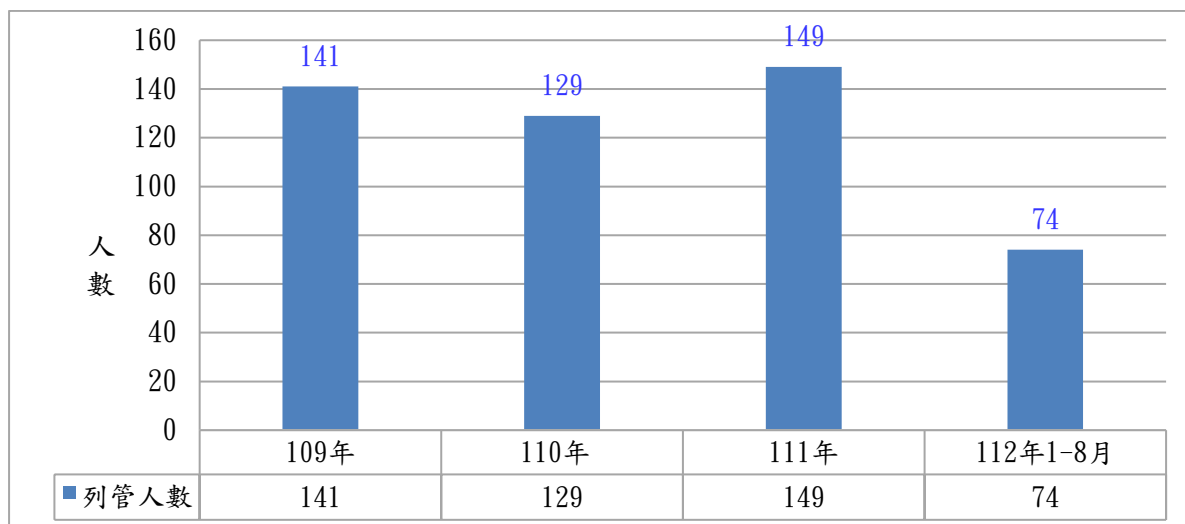


圖 4-8：毒防中心列管藥癮個案人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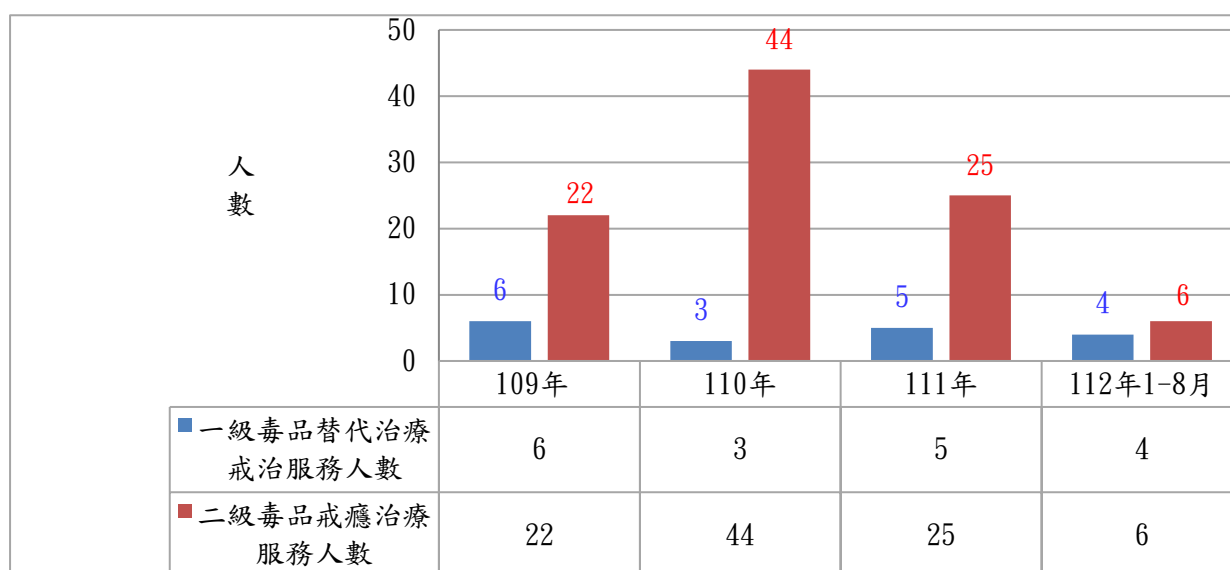


圖4-9：藥癮戒治治療服務人數統計

(七)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業務

1. 辦理縣內列冊之性侵害及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執行銜接加害人處遇，強化社區監控量能，減低偏差行為。截至112年8月本縣列冊家庭暴力個案計有17人、性侵害個案計有27人，近3年列管個案數，如圖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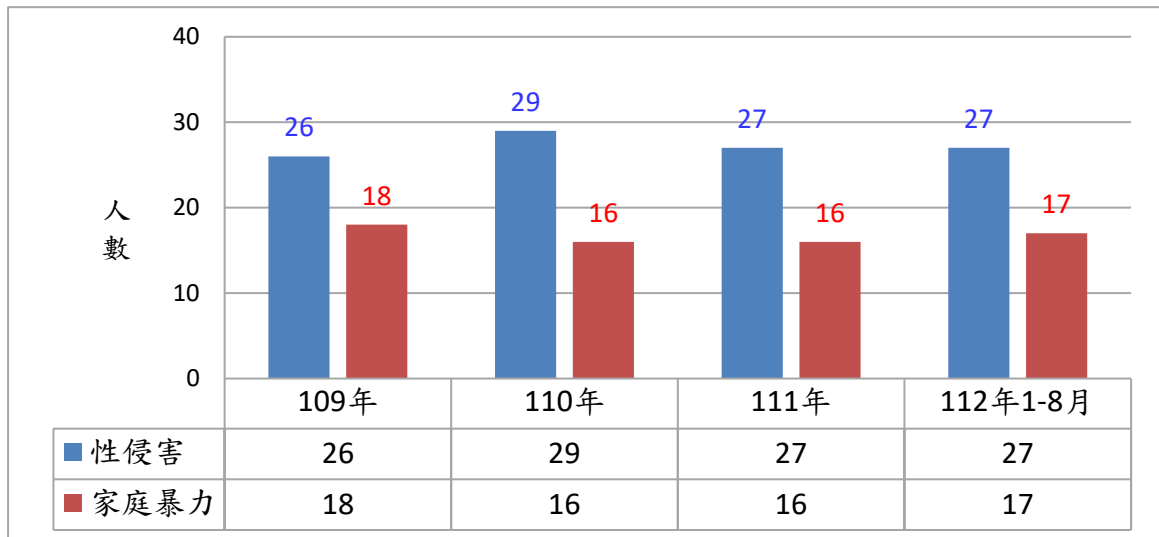


圖 4-10：性侵害及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列管個案統計

2. 辦理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於個案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後，評估其再犯危險性及可治療性，決議本縣加害人有無持續接受治療之必要，自112年迄8月共計召開有2場次評估小組會議，計討論8案次，近3年辦理評估小組會議情形，如圖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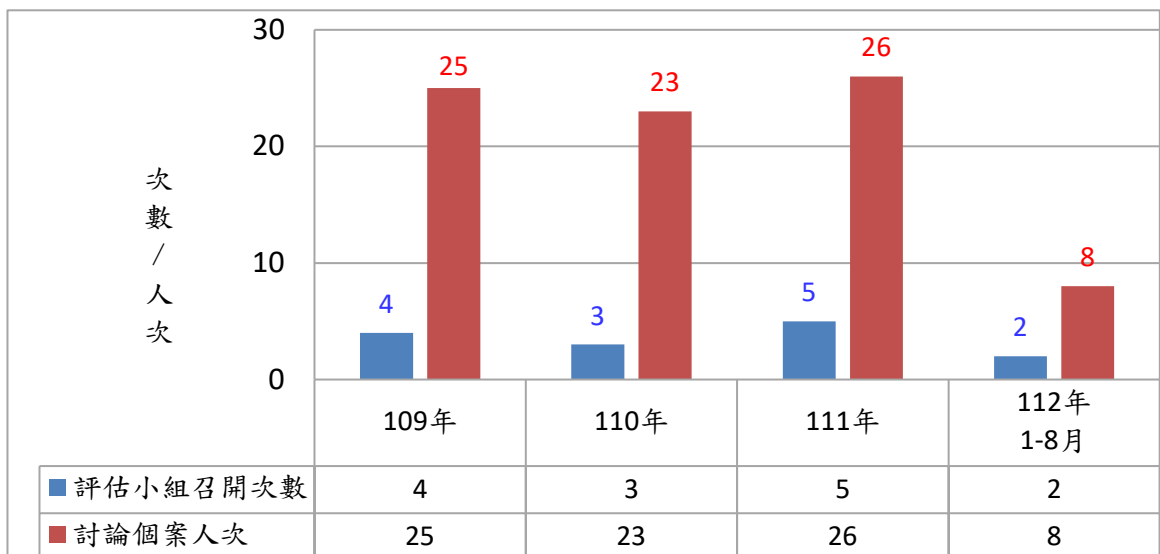


圖4-11：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概況

3. 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自112年迄8月共計辦理5場次、參與人數為683人。

(八)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個案服務情形

為合併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加害人、精神疾病、自殺企圖及離開矯正所或結束監護處分等社安網多重議題之個案提供處遇服務，其中包含有疾病與藥物衛教、促進規則就醫服藥、暴力風

險管理、自殺風險管理、情緒支持、福利諮詢、連結相關資源…等服務，自 112 年迄 8 月共計列管個案 31 案次，如圖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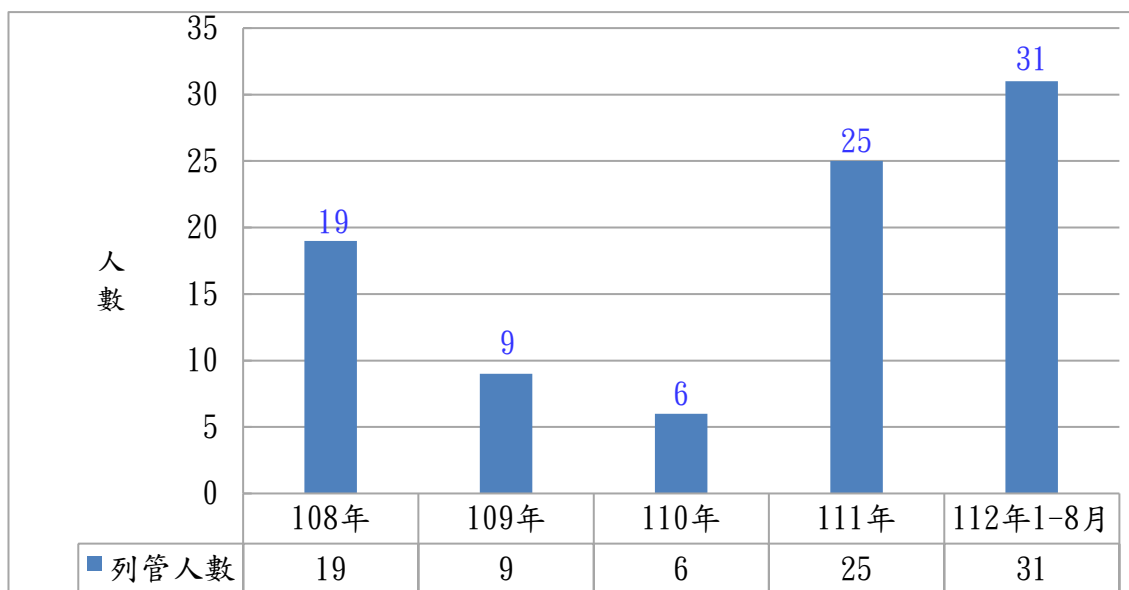


圖 4-12：社安網多重議題服務概況

五、高齡友善暨長期照顧工作

鑑於本縣近年來人口快速老化，長期照顧需求人口數遽增，本縣為打造優質之高齡者生活環境，依高齡者健康情形進行一系列完整之照顧規劃模式。健康促進模式以服務健康及亞健康之長者為主，主要增加其生活照顧能力，如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進行社會參與、預防延緩失能活動，設置長者健康促進站及營養推廣中心，打造高齡友善、失智友善社區…等；長期照顧模式針對衰弱、失能失智至重病之長者所需提供各項照顧服務，以居家照顧、社區照顧、機構照顧等方式提供服務；而末期臨終的長輩以安寧為主要照顧模式，進行臨終緩和醫療照護。期待藉由上述的全人照顧模式，藉以達成完善的健康促進、長期照顧及醫療照護體系，建構高齡友善之社會。



圖 5-1：本縣高齡友善、優質長照服務示意圖

(一) 健康促進

為使健康、亞健康之長者維持身體機能，照顧身心健康，本縣塑造健康促進模式來協助長輩，包括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者健康促進站、社區營養推廣中心，並打造高齡友善社區、失智友善

社區，設立資源整合樞紐站，進行慢性病管理，推展預立醫療自主等工作，簡述如下：

1.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由社會處業管，提供電話問安或關懷訪視、健康促進、社會參與及共餐服務等，使長輩走出家裡與社區連結，增進身心健康。有量能的社區可加值為長照之巷弄長照站(C級單位)，本縣現由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加值為巷弄長照站者共 18 家。

2. 長者健康促進站：

112 年度由金寧鄉衛生所、金城鎮衛生所、金湖鎮衛生所、財團法人晨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及金門縣音律活化健康協會開辦長者健康促進站課程 10 班，每班 32 次課程，內容涵蓋健康講座、腦力訓練、運動介入 3 大主軸，共計 195 人參加。本縣長者可藉由參與健康促進站課程內容，鍛鍊身體肌力，達到預防及延緩失能功效。

3. 社區營養推廣中心：

自 107 年度成立設於金寧鄉衛生所，提供長者個別營養諮詢，112 年度接受營養諮詢者統計 4-9 月共計 50 人；另針對社區共餐進行營養衛生輔導，計 29 處；提供社區志工及社區醫事人員辦理營養相關培訓課程，包含營養評估培訓、營養衛生培訓及高齡營養相關主題培訓，受培訓者共計 217 人次。

4. 高齡友善社區：

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本局及 2 鄉鎮衛生所，於金城鎮、金湖鎮及金寧鄉轄下村里社區，依高齡友善城市八大面向營造高齡友善社區，以健康、安全、參與為核心，提供轄區辦理世代融合活動，增進學童敬老、親老意識；長者健康促進與體能活動、健康識能，促進社會參與；改善衛生所軟硬體無障礙設施與空間以營造高齡友善環境；獨居長者關懷訪視，透過居家安全評估，提升長者居家防跌知能。

5. 失智友善社區：

透過招募失智友善天使、高齡暨失智友善場域，及提升社區民眾失智友善識能，宣導社區民眾「看、問、留、撥」友善服務機制，以失智者及家屬為中心營造友善生活網絡，發

展社區守護網。迄今業完成招募友善天使 3,795 人、友善場域 252 家。

如圖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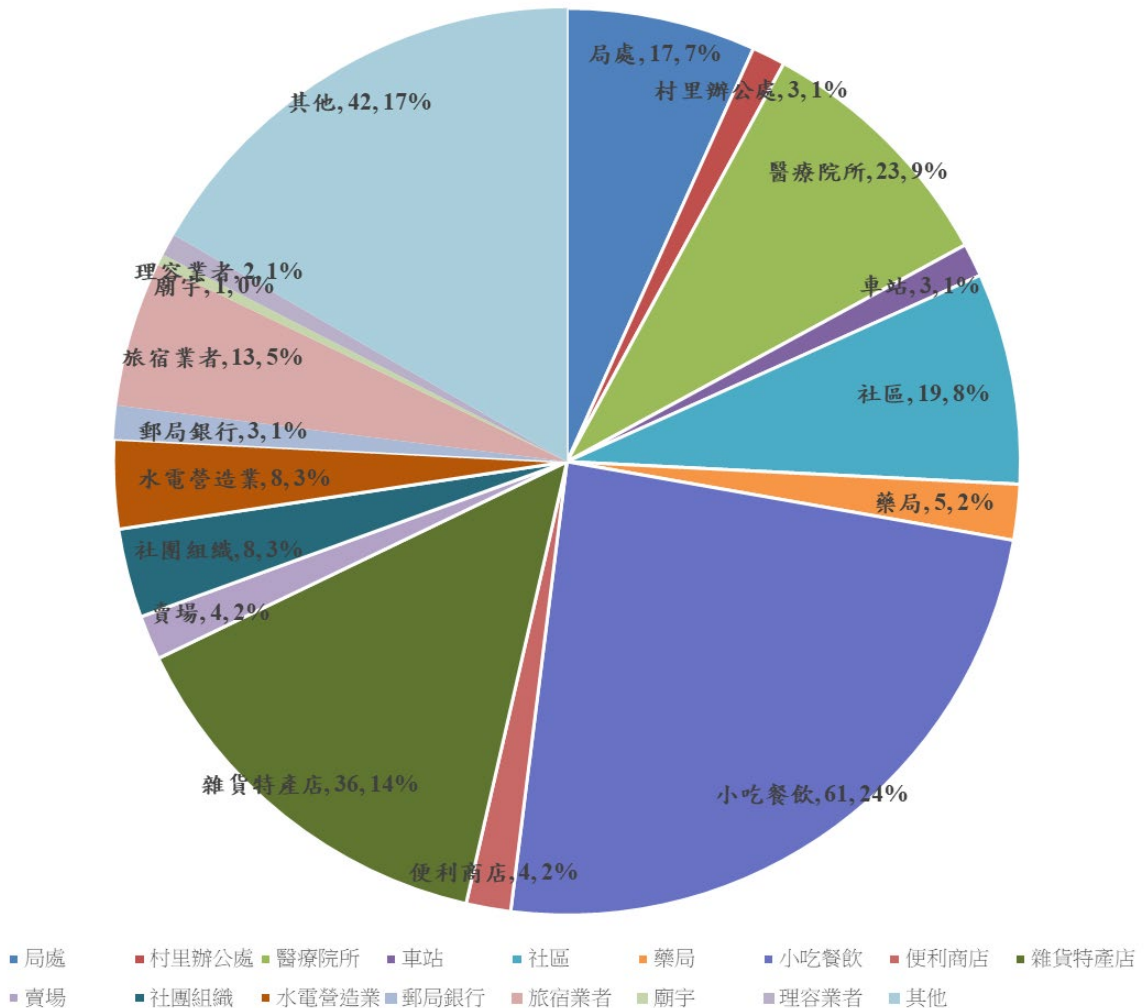


圖 5-2：高齡暨失智友善場域類別分析

6. 社區資源整合平台：

進行 5 鄉鎮長者社區資源盤點，並與社區單位建立連結轉介機制，透過門診、居家訪視、巡迴醫療及社區單位等發掘需求長者，轉介至樞紐站進行需求諮詢評估，由樞紐站秘書協助連結相關資源，提升長者獲取服務資源之適切性與可近性。

112 年度服務範圍計完成連結社區單位 25 處，轉介連結服務資源 41 案。

7. 慢性病管理：

針對本縣執行成人健檢篩檢服務具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新發異常個案，由各鄉鎮衛生所，每月進行追蹤與管理，提

供用藥控制與衛教指導並辦理病友會，藉由各項慢性病防治議題協助個案提升健康識能以降低慢性病併發症進而延緩失能。

8. 預立醫療自主：

持續向本縣民眾推廣病人自主權利法觀念，使民眾瞭解病人自主權利法預立醫療決定相關權益，並於 110 年起請各鄉鎮衛生所一同協助推廣，期望提升民眾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書之意願，進而保障自身當面臨重度失智等臨床條件能享有「我的醫療我做主」之權利，112 年 4 月至 9 月本縣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書 9 人，辦理 1 場次宣導活動。

(二)長期照顧服務

為滿足老人在地老化的需求，結合行政院推動長期照顧 2.0 計畫，本縣於 108 年起社政之長期照顧業務移撥由本局持續推動，於 109 年 1 月成立長期照顧科，專責照顧衰弱、失能失智至重病長輩，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普及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依不同需求設置綿密的照顧網絡，並關注家庭照顧者的身心需求，推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本局積極配合中央長照 2.0 政策推動，編列長照經費並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挹注，其中 108 年總經費補助 9,507 萬 3,933 元(中央款 92,717,100 元)、109 年 1 億 3,267 萬 4,424 元(中央款 129,529,000 元)、110 年 1 億 4,982 萬 2,947 元(中央款 145,662,947 元)、111 年 2 億 2,205 萬 5,884 元(中央款 216,058,000 元)，112 年 2 億 0,245 萬 3,652 元(中央款 197,232,000 元)。

表 5-1：金門縣長照經費 108-112 年 8 月預算執行情形一覽表

年度	自籌金額	中央核定補助金額	合計	執行數	執行率(%)
108 年	2,356,833	92,717,100	95,073,933	83,626,635	87.96
109 年	3,145,424	129,529,000	132,674,424	121,566,785	91.63
110 年	4,160,000	145,662,947	149,822,947	147,489,998	98.44

111 年	5,997,884	216,058,000	222,055,884	220,851,860	99.46
112 年 8 月	5,221,652	197,232,000	202,453,652	125,156,848	6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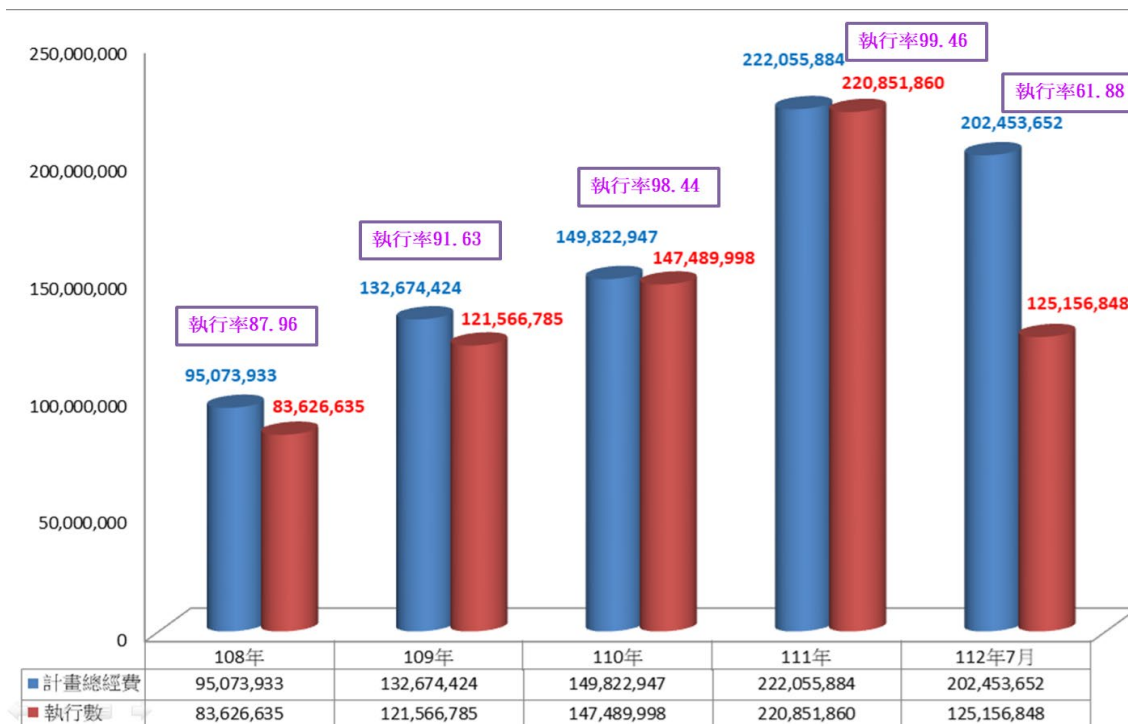


圖 5-3：金門縣長照經費 108-112 年 8 月預算執行情形圖

在積極發展長照服務體系，辦理之執行成果分述如下：

1. 設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各鄉鎮照顧管理分站：

本縣於衛生局設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由專業人員評估長照失能者之失能等級，轉介相關資源。另外，為使長照需求民眾就近於各鄉鎮取得長照服務資源，本縣於各鄉鎮衛生所及烏坵鄉設立 6 處長期照顧管理分站，以利就近提供長照諮詢，針對民眾需求就近評估，並更快速連結長照資源，提供長照服務。

2. 培育長照專業人力，投入長照服務市場：

長期照顧工作，需要許多專業人員投入共同努力，一同打造適合的照顧環境，包括評估類人員、照顧服務員、社工員(師)、護理師及相關醫事人員如醫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營養師等。配合中央推動長照 2.0 政策以來，本縣投入長照服務專業人力，至 112 年 7 月底在職人數計 380 人。

本縣將持續培育長照專業人力，並加強在職者之專業知能，提升服務品質，自 112 年 3 至 7 月底共辦理 6 場次之專業課程，共有 281 人次參訓，並賡續規劃辦理長照人員相關繼續教育課程，期提高本縣長照人員知能，並落實其照護能力，以利維持良好服務品質。

3. 建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長照 ABC)：

截至 112 年 8 月底，本縣已布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級單位)2 家，提供個案管理、照顧計畫及轉銜長照服務，並設立複合型服務單位(B 級單位)23 家，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專業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能)、喘息服務，以及社會處巷弄長照站(C 級單位)20 家(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加值巷弄長照站 20 家)提供關懷訪視或電話問安、社會參與、健康促進、老人共餐及預防延緩失能服務。另依服務場域區分，服務成果簡述如下：

(1)居家照顧：

居家照顧服務指由專業人員(照顧服務員、醫事專業人員、輔具評估人員)到宅提供服務截至 112 年 7 月，已布建並完成特約，計有居家式長照機構 4 家提供居家照顧服務，專業服務單位 8 家可提供居家護理、復能照護等。另與本縣 8 家醫療院所簽訂特約，提供「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服務」，由特約單位之醫師開立醫師意見書，提供照管專員或 A 單位個管員，作為後續擬定、調整或核定照顧計畫，以及提供照顧個案特殊注意事項之參考；醫師及護理人員(個管師)每月進行個案健康及慢性病管理與諮詢，宣導及推動「預立醫療照護諮商(ACP)」及「預立醫療決定(AD)」，視需要與長照個案管理人員聯繫，並適時將個案轉介醫療及長照服務。

為減輕民眾購買輔具之經濟負擔，簡化民眾購買輔具核銷作業，提升輔具使用者生活參與度，並減輕家庭照顧者的照顧壓力。自 112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務之代償墊付服務，由特約廠商協助民眾向本局申請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民眾無需先行支付補助費用，截至

112年7月底輔具代償墊付服務特約單位16家。自112年3至8月之服務成果如下：

表 5-2：居家照顧服務服務成果

服務項目	單位數	服務人次
居家服務	4	208,030
專業服務	8	302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16	150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8	1,477

(2)社區照顧：

為提升長照服務可近性，於社區內打造不同照顧模式之服務，本縣截至112年7月已布建並完成社區照顧特約單位設立共7家(包括提供日間照顧服務6家，及提供家庭托顧服務1家)，提供交通接送服務4家，社會處巷弄長照站共20家。自112年3至8月之服務成果如下：

表 5-3：社區照顧服務成果

服務項目	單位數	服務人次
日間照顧服務	6	6,065
家庭托顧服務	1	537
交通接送服務	4	17,993
巷弄長照站	20	5,554

另外，為照顧本縣失智者，除打造失智友善社區外，對於確診或疑似失智者之照顧，設有失智共同照護中心1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4處，以提供失智者照護服務，並減輕照顧者負擔。自112年3至8月之服務成果如下：

表 5-4：社區照顧服務成果

服務項目	單位數	服務人數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1	97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5	46
----------	---	----

為因應本縣人口老化及未來長照需求人口增加，推動一國中學區日照的政策，目前已有金門醫院、金湖、西方、珠山及蜻蜓等日照中心，安岐亦提供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本縣已達成一國中學區日照中心之目標。

為消除長者入住機構刻板印象，藉以提升本縣日照服務使用率，導入長輩進入日照服務如同幼兒至幼兒園托育概念，鼓勵長輩走入「樂活學堂」日間照顧中心上學，有助於延緩失能老化，家中主要照顧者亦能獲得喘息空間，於112年9月1日辦理本縣樂活學堂開學典禮記者會，由縣長主持，本縣各樂活學堂皆派員參加記者會，後續本縣各樂活學堂也將聯合辦理「樂活學堂運動會」系列活動，使日照服務再升級，同時也鼓勵日常生活需要協助的失能或失智者，能走出家門參與社區活動，接受良好且專業的照顧服務，進而預防及延緩其失能及老化。

(3)機構照顧：

為滿足失能長輩受全日照顧之需求，本縣已設立大同之家及松柏園長期照顧中心等2家老人福利機構，可提供安養90床、養護30床、長期照顧175床，由社會處業管中。

另為滿足未來全日型照顧之需求，本局已輔導金門醫院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修繕該院舊大樓以作為長照住宿式機構，110年5月17日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經費補助，設置81床共計新臺幣8,100萬，該院刻正依衛生福利部審核意見辦理計畫修改及相關事宜。該機構開始營運後，將可增加有使用住宿式機構需求之長者在金門接受長照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並有利於帶動本縣照顧服務產業，提高就業機會。

4. 推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隨著家庭照顧者已明確納入長期照顧服務法服務對象，與被照顧者同列為服務對象，足見政府已將家庭照顧者之需求納入服務考量。為發展家庭照顧者多元支持措施，提升照顧服務品質，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負荷，由本縣長期照顧服務關懷協

會辦理該項計畫，提供個案服務、提供到宅照顧技巧指導、辦理長照知識或照顧相關訓練課程、辦理情緒支持團體、轉介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及協談及被照顧者安全看視及陪伴及電話關懷服務等。自 112 年 3 至 8 月底底累計服務個案數 64 人。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表 5-5：推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成果

服務項目	場次	人次
關懷訪視或電話問安	-	390
到宅照顧技巧指導	-	22
情緒支持團體	9	45
長照知識或照顧相關訓練課程	3	26
網絡工作成員教育訓練	1	36
社區宣導	7	162

5. 掌握長照單位服務品質：

(1) 評鑑機制：

為有效輔導管理且適時掌握特約單位實際服務執行情形，本縣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長照機構評鑑（長照機構每四年接受評鑑），受評鑑的對象包括新設立或停業後復業（需自營運或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接受實施評鑑）、原評鑑合格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或前一年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應接受評鑑）之長照機構，受評機構經評鑑合格者合格效期為四年。111 年辦理長照機構評鑑，包括聖祥佑企業有限公司附設金門縣私立恩佑長照機構、金門縣私立慈恩居家長照機構、金門縣私立蘇珊社區長照機構、金門縣金城鎮珠山發展協會附設私立珠山社區長照機構等 4 家，評鑑結果 4 家機構皆合格。

(2) 輔導查核機制：

本縣訂定「長期照顧特約單位服務品質管理輔導查核計畫」依特約單位上班時間及提供服務時間辦理不定期查核。輔導內容包括系統資料登打、核銷報表填報協助、服務內容輔導、與家屬溝通方式之輔導。

並針對新投入長照服務之特約單位積極進行輔導，穩定提供服務之單位至少每年 2 次輔導查核，包含 1 次不定期輔導

查核，內容包括行政管理、專業服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設施設備，以及各項服務之個別性查核項目，查核結果將列入追蹤管理，持續輔導特約單位改善，增進其經營管理成效，保障長照人員服務能力及待遇條件，提升服務品質。

112年3月至8月底，本縣轄內長期照顧特約單位，包含居家式長照機構、社區式長照機構、交通接送服務單位與專業服務單位，共執行輔導查核長照特約單位25家，計31家次，針對查核缺失項目，要求特約單位限期改善，改善後應函報本府備查。112年將持續辦理長照機構輔導查核作業。

另為提升長期照顧特約單位的服務品質，維護長照服務個案權益，針對使用「居家式長照機構」及「社區式長照機構」之服務個案，由照顧管理專員到宅進行不定期實地訪視查核，除了解個案之服務使用需求外，亦能了解服務單位實際提供服務之情形；自112年3至7月底共計查核1,228人次。

6. 辦理長照 1966 宣傳：

為使民眾認識長期照顧服務，且讓社區中之長期照顧需求者可就近諮詢長照資源，本縣積極辦理長期照顧服務宣傳，採用簡單易懂的圖表方式呈現，並研擬多元性宣傳方式，配合中央政策及資源，進行各種類型之宣傳，執行策略如下：

- (1) 平面文宣類：使用衛生福利部之文宣印製大型海報，張貼於各公立單位(如：鄉鎮公所、戶政事務所、車站、醫療院所、各級學校…等)，並設計張貼於公車車廂進行宣傳等，截至112年3至7月，已請公家機關(構)協助張貼文宣，刊登報紙7篇，機關(構)協助跑馬燈宣傳26家，並於公車車廂使用長照宣傳廣告2輛。
- (2) 多媒體類：使用影片，懶人包等於本局臉書、網站持續刊登長照相關內容，並結合機關單位協助撥放，截至112年8月底，本縣長照管理中心網站瀏覽人次達98,100人次。
- (3) 活動類：辦理村里長長照宣導及社區宣導，並安排辦理校園劇團宣導及配合大型活動或會議宣導長照服務，截至112年3至8月，已配合活動辦理宣導共58場次，1,956人次。

- (4) 長照 1966 電話專線：由專人接聽進行長照資源之諮詢，截至 112 年 3 至 8 月底共計接線提供 402 次服務。

表5-6：長照服務資源盤點表

服務型態	服務服務項目	服務單位名稱	服務區域範圍
A 級 整合型服 務中心	個案管理及整 合型服務	A1 社團法人台灣德安社會福 利協會	金城鎮、金寧鄉
		A2 財團法人晨光社會福利基 金會	金湖鎮
B 級 複合型服 務中心	日間照顧 日間喘息 社區式服務交 通接送 專業服務 失智共照中心	B1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綜合長 照機構	全縣(除烏坵 鄉)
	居家服務 居家喘息服務	B2 金門縣長期照顧服務關懷 協會私立仁愛居家長照機構	全縣(除烏坵 鄉)
		B3 智善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 設金門縣私立蜻蜓居家長照 機構	全縣(除烏坵 鄉)
		B4 金門縣私立慈恩居家長照 機構	全縣(除烏坵 鄉)
		B5 聖祥佑企業有限公司附設 金門縣私立恩佑居家長照機 構	全縣(除烏坵 鄉)
	專業服務	B6 金城鎮衛生所	金城鎮
		B7 金湖鎮衛生所	金湖鎮
		B8 金寧鄉衛生所	金寧鄉
		B9 烈嶼鄉衛生所	烈嶼鄉
		B10 惠語語言治療所	全縣(除烏坵 鄉)
		B11 周雅慧私立居家護理所	全縣(除烏坵 鄉)
		B12 曾杏榕診所	金沙鎮、金湖鎮
	小規模多機能 社區式服務交 通接送	B13 社團法人愛福家協會附 設金門縣私立安岐社區長照 機構	全縣(除烏坵 鄉)
	日間照顧 日間喘息	B14 金門縣金城鎮珠山社區 發展協會附設私立珠山社區 長照機構	全縣(除烏坵 鄉)

	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	B15 財團法人晨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金門縣私立金湖社區長照機構	全縣(除烈嶼鄉與烏坵鄉)
		B16 智善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金門縣私立蜻蜓社區長照機構	全縣(除烈嶼鄉與烏坵鄉)
	日間照顧 日間喘息 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 交通接送	B17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金門縣立烈嶼鄉西方社區式服務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烈嶼鄉
	交通接送	B18 金門縣長期照顧服務關懷協會	全縣(除烏坵鄉)
		B19 財團法人晨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全縣(除烏坵鄉)
		B20 社團法人台灣德安社會福利協會	全縣(除烏坵鄉)
	機構喘息服務	B21 金門縣福田家園(財團法人晨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全縣(除烏坵鄉)
		B22 金門縣松柏園長期照顧中心(社團法人台灣德安社會)	全縣(除烏坵鄉)
	家庭托顧	B23 金門縣私立蘇珊社區長照機構	全縣(除烏坵鄉)
	C 級 巷弄長照站 (C1-C20 社政業管、C21 衛政業管)	提供關懷訪視或電話問安、社會參與、健康促進、老人共餐及預防延緩失能服務	C1 前水頭社區發展協會
C2 金門縣長青會			金城鎮東門里
C3 山外社區發展協會			金湖鎮山外里、新市里
C4 下莊社區發展協會			金湖鎮山外、西湖里
C5 信義新村社區發展協會			金湖鎮新湖里
C6 料羅灣社區發展協會			金湖鎮料羅里
C7 忠孝新村社區發展協會			金沙鎮汶沙里
C8 金門溫馨之家關懷協會			金沙鎮何斗里
C9 榜林社區發展協會			金寧鄉榜林村
C10 古寧頭社區發展協會			金寧鄉古寧村
C11 盤山村社區發展協會			金寧鄉盤山村
C12 昔果山社區發展協會			金寧鄉榜林村
C13 青岐社區發展協會			烈嶼鄉上岐村
C14 塔后社區發展協會			金湖鎮塔后

		C15 湖峰社區發展協會	金寧鄉湖下
		C16 銀髮族協會	金城鎮
		C17 官澳社區發展協會	金沙鎮官嶼里
		C18 金門縣金湖鎮瓊林村社區發展協會	金湖鎮瓊林里
		C19 金門縣金沙鎮大洋社區發展協會	金沙鎮大洋里
		C20 金門縣金沙鎮碧山東店社區發展協會	金沙鎮三山里
輔具服務及無障礙環境改善特約廠商	輔具服務及無障礙環境改善	D1 大森藥局	金門縣
		D2 仁愛復興藥局	金門縣
		D3 大賀藥局	金門縣
		D4 大山藥局	金門縣
		D5 康總藥局	金門縣
		D6 大金藥局	金門縣
		D7 祥祐醫療器材企業社	金門縣
		D8 億富康興業有限公司	金門縣
		D9 上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門縣
		D10 聖德愛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金門縣
		D11 雙寶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金門縣
		D12 盛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門縣
		D13 陞達企業社	金門縣
		D14 隆易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金門縣
		D15 元裕宏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金門縣
		D16 固業有限公司	金門縣

六、藥物、食品衛生管理工作

(一)藥政工作

1. 查核各醫療院所藥事人員親自執業及於執業時配戴執業執照暨藥商負責人親自駐店管理：112年截至9月計稽查105件，皆符合規定，如圖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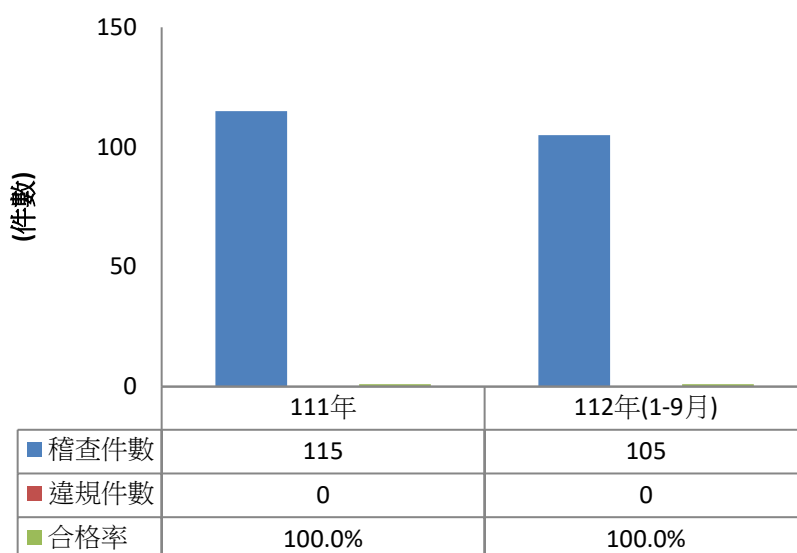


圖 6-1：藥事人員執業稽查成果

2. 不定期至各地攤、商家及中西藥房、藥商、藥局輔導及稽查不法藥物之販售：112年截至9月計稽查598件，2件不合格，已移外縣市辦理，如圖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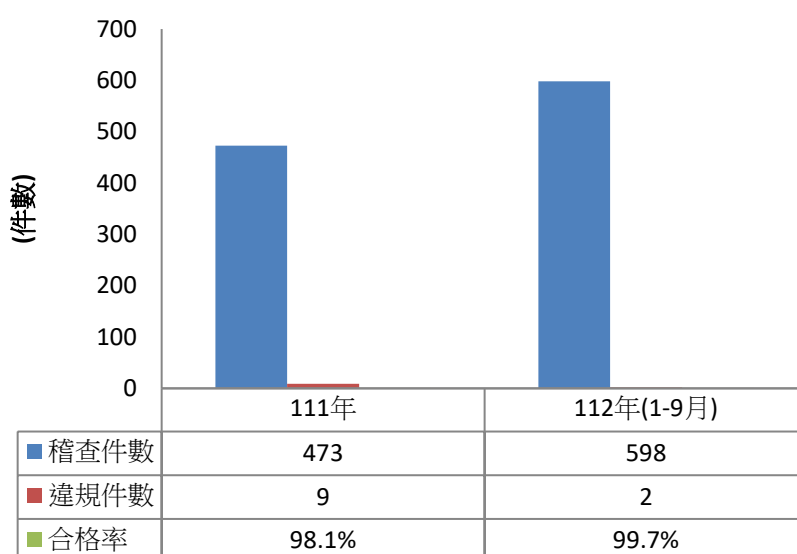


圖 6-2：藥事機構稽查成果

3. 查察地區各賣場及商家進行化粧品標示：112年截至9月計稽查988件，計有違規件數4件已移外縣市處辦，如圖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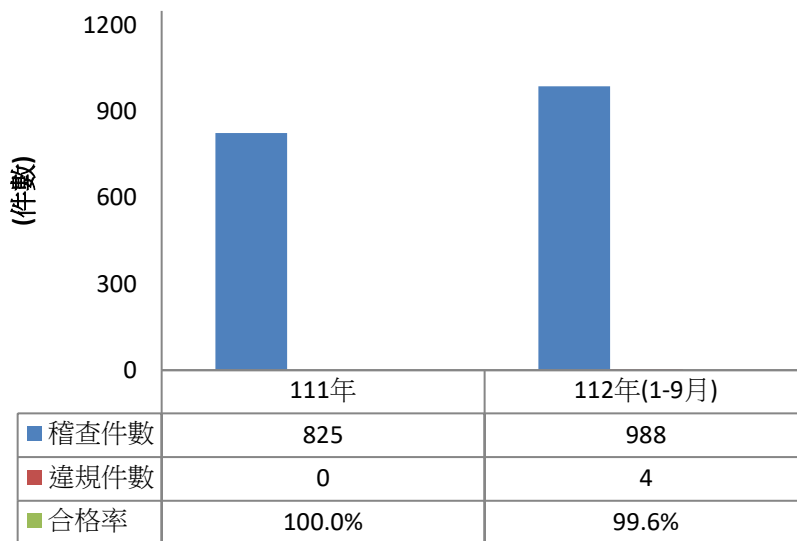


圖 6-3：化粧品標示稽查成果

4. 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針對地區各醫療院所藥袋標示是否完整進行輔導與稽查：112年截至9月計稽查56件，皆符合規定，如圖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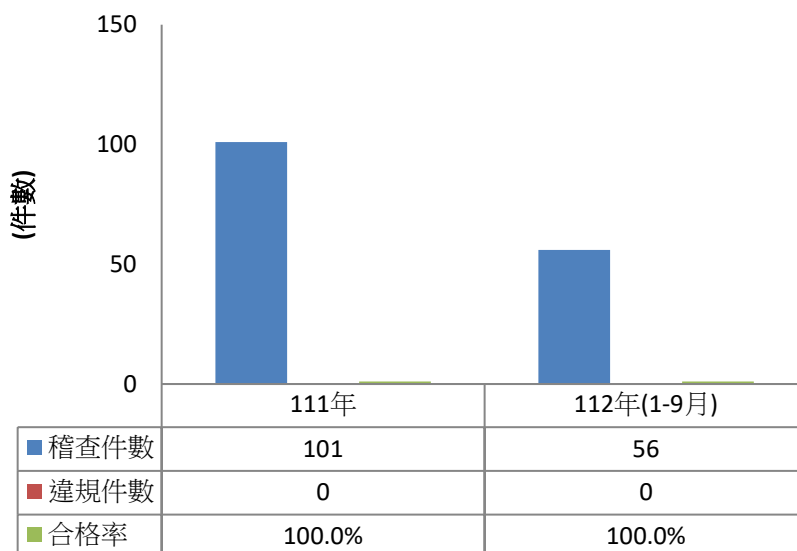


圖 6-4：藥袋標示稽查成果

5. 加強電視台、電台暨各類媒體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之監控及取締：112年截至9月計自行監控145件違規案件，其中141

件移外縣市處辦中，4件辦理中；由外縣市移入48件違規案，行政指導25件，停權10件，移外縣市5件，辦理中4件，裁處3件及無違規1件，如表6-1。

表6-1：違規藥粧廣告監控統計表

處理情形	年度	
	111 年	112 年 (1-9 月)
自行監錄處辦(件數)	151	145
移出(件數)	151	141
辦理中(件數)	0	4
外縣市移入違規(件數)	77	48
裁處(件數)	4	3
行政指導(件數)	38	25
無違規(件數)	2	1
移出(件數)	17	5
辦理中(件數)	0	4
停權(件數)	16	10

(二)食品衛生管理工作

1. 飲食衛生管理作為

- (1) 輔導業者自主衛生管理，進而全面落實衛生自主管理。
- (2) 加強學校午餐衛生管理及落實廚師再教育，每年接受食品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
- (3) 輔導及落實食品業者登錄制度及原料來源追蹤追溯，有效輔導與稽查管理，提升食品衛生安全。

2. 飲食衛生管理成果

- (1) 加強對學校營養午餐進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稽查：112年截至9月計稽查16家，輔導改善家數4家，均已複查合格，如圖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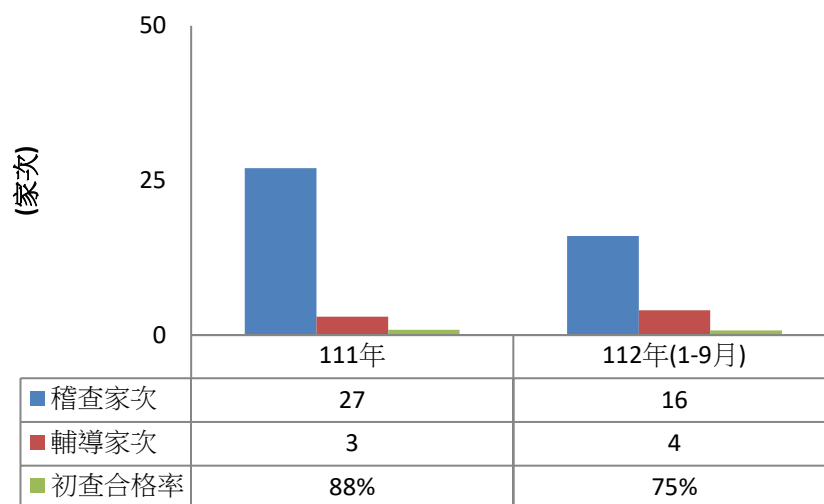


圖 6-5：校園午餐稽查成果

- (2) 輔導地區餐飲業者自主衛生管理：112 年截至 9 月計稽查 317 家次，不符規範違規件數 139 家次，不合格業者已輔導改善及限期改正，如圖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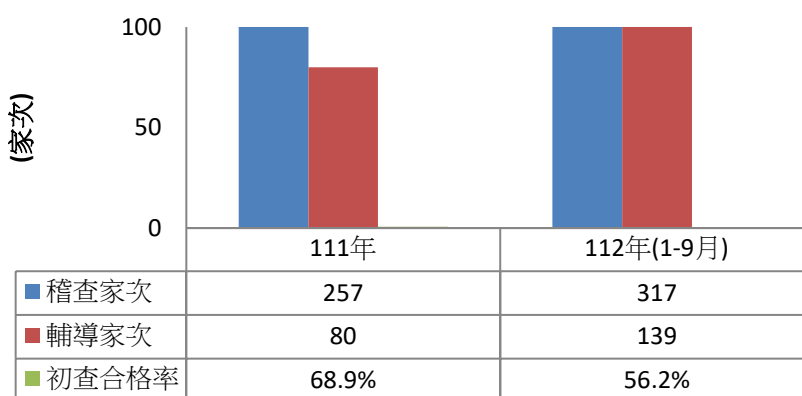


圖 6-6：餐飲業稽查成果

3. 食品廣告管理作為

- (1) 加強取締食品違規廣告及違規產品，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全。
- (2) 不定時監控食品違規廣告以降低違規之案件，保障消費者權益。

4. 食品廣告管理成果

112年截至9月計自行監控查獲160件違規案件，皆已移外縣市處辦；由外縣市移入63件違規案，其中裁處27件，行政指導22件，移外縣市7件，辦理中3件及停權4件，如表6-2。

表 6-2：違規食品廣告監控統計表

年度 處理情形	111 年	112 年 (1-9 月)
自行監錄處辦(件數)	184	160
移出(件數)	184	160
外縣市移入處辦(件數)	65	63
裁處(件數)	7	27
行政指導(件數)	16	22
移出(件數)	10	7
辦理中(件數)	14	3
停權(件數)	18	4

5. 食品業者自主衛生管理之稽查與輔導等作為

- (1) 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加強稽查輔導食品製造、販售業者，落實自主衛生管理。
- (2) 加強市售食品之管理，提升販售食品安全衛生。

6. 食品業者自主衛生管理之稽查與輔導等成果

- (1) 食品業者衛生稽查：112 年截至 9 月計稽查 540 家次，不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 162 家次，已輔導業者改善及限期改正完畢，如圖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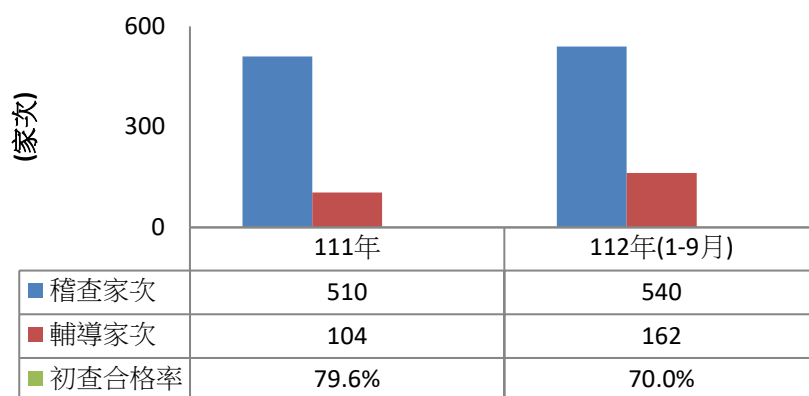


圖 6-7：食品業者衛生稽查成果

- (2) 食品標示稽查：112 年截至 9 月計稽查 1512 件，違規件數 5 件，已依法裁處，如圖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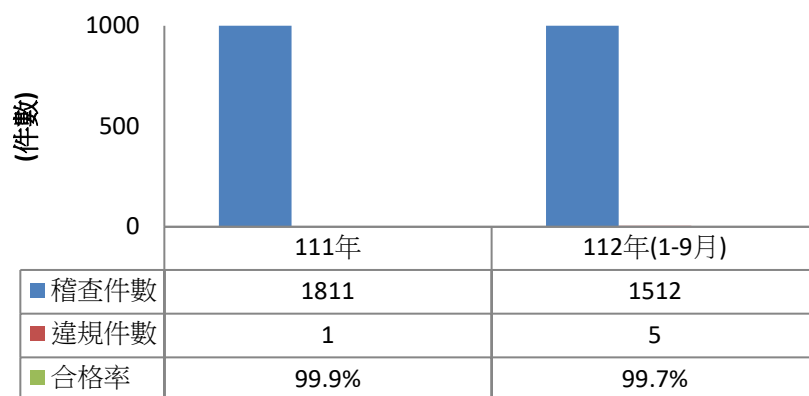


圖 6-8：食品標示稽查成果

- (3) 食品抽驗情形：112 年截至 9 月計抽驗 734 件，違規件數 18 件，7 件移外縣市處辦，6 件移本縣農政單位，4 件輔導改善，1 件處辦中，如圖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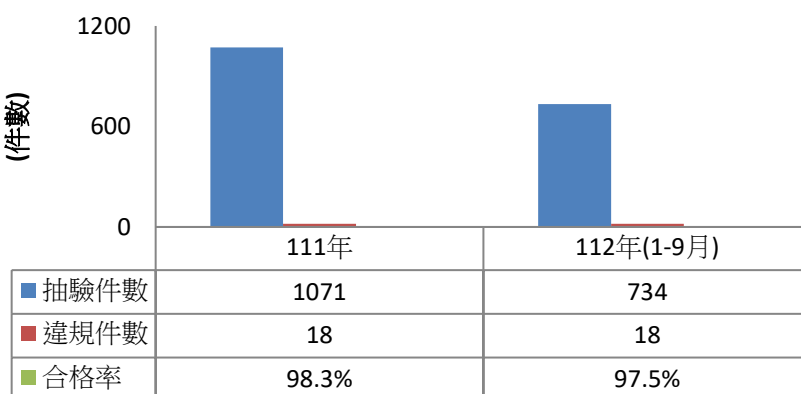


圖 6-9：食品抽驗成果

7. 加強防制食品中毒

- (1) 辦理衛生講習及透過媒體宣導，使業者取得正確的食安與法規資訊，並加強餐飲業者之稽查、抽驗，以降低本縣食品中毒發生率。
- (2) 輔導餐飲從業人員落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自主衛生管理工作，以提昇地區餐飲業調理場所衛生。

8. 豬(牛)肉稽查及抽驗成果(112年截至9月止)

- (1) 稽查本縣製造業、販售業、餐飲業等場所之豬(牛)肉原產地標示，計 282 家次，612 件食品標示，皆符合規定。
- (2) 抽驗豬(牛)肉檢驗乙型受體素(21 項，含萊克多巴胺)，計 50 件，皆符合規定。

9. 日本食品查核成果(112 年截至9月止)

(1) 稽查量販店、賣場、超市及超商之日本進口食品，計 48 家次，175 件食品標示，皆符合規定。

(2) 抽驗日本食品中放射性核種 8 件，皆符合規定。

10. 市售蛋品及進口蛋品查核成果

(1) 稽查賣場、超市、超商、市場商家、烘焙業及餐飲業等場所之蛋品，截至 112 年 9 月共查核 90 家業者，122 件蛋品，包括標示查核和外觀檢視，結果皆符合規定。

(2) 液蛋產品查核結果，本縣烘焙業、餐飲業、學校均無使用液蛋相關產品。

(3) 營養午餐雞蛋來源，查核縣內學校食材登錄平台計 23 家，均使用可溯源的國產雞蛋(台灣、金門本地)。

(4) 農業部於 112 年 9 月 18 日函知：本縣並無業者向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調度進口雞蛋進行洗選、加工或代工使用。

11. 食品安全衛生教育及宣導作為

(1) 增進食品製造業、銷售業者及消費者，對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令的認知。

(2) 持續宣導民眾慎選食品，並加強取締標示不全的違規食品。

(3) 利用網絡媒體，提供民眾正確的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觀念。

12. 食品安全衛生教育宣導成果

(1) 於金門日報、本局月刊、期刊及網站發佈食品衛生安全有關之新聞，宣導民眾正確認知。轉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印之宣導海報協助張貼至醫療院所、機關及學校，並伺機向民眾加強宣導。

(2) 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或各機關，加強食品安全衛生教育宣導，呼籲民眾拒買黑心、來路不明或誇大不實之食品，並將食品抽驗結果上網公布，供消費大眾參考。

七、檢驗工作

(一)檢驗工作執行情形

1. 食品微生物檢驗:112年截至9月計檢驗491項件，其中20項件有檢出大腸桿菌群、綠膿桿菌、糞便性鏈球菌，均為免費供水站採檢，刻正由自來水廠改善中，如表7-1。

表7-1：食品微生物檢驗統計表

項目 \ 年度	111 年		112 年(1-9 月)	
	檢驗件數	檢驗件數	檢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沙門氏桿菌	174	123	123	0
金黃色葡萄球菌	112	75	75	0
單核球增多性 李斯特菌	114	75	75	0
腸桿菌科	61	47	47	0
大腸桿菌	3	4	4	0
大腸桿菌群	65	57	57	9
綠膿桿菌	65	55	55	2
糞便性鏈球菌	65	55	55	5
生菌數	0	0	0	0
總計	659	491	491	0

2. 食品化學檢驗：112年截至9月計檢驗534件，4件不符合規定，皆依法處辦，如表7-2。

表7-2：食品化學檢驗統計表

項目 \ 年度	111 年		112 年(1-9 月)	
	檢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檢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防腐劑	149	0	122	0
人工甜味劑	28	0	20	0
過氧化氫	84	0	58	0
漂白劑	10	0	27	0
亞硝酸鹽	8	0	14	0

項目 \ 年度	111 年		112 年(1-9 月)	
	檢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檢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甲醛	8	0	6	0
硼酸	0	0	0	0
黃麴毒素	89	2	52	0
食用色素	0	0	3	0
規定外色素	21	0	0	0
動物用藥 (瘦肉精)	82	0	54	0
農藥(市售)	120	6	69	5
農藥(田間)	119	0	109	0
總計	718	8	534	5

3. 營業衛生水質檢驗：112年截至9月計檢驗534項件，4件不符合規定，均移請疾病管制科卓處，如表7-3。

表7-3：營業衛生水質檢驗統計表

項目 \ 年度	111 年		112 年(1-9 月)	
	檢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檢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總菌落數	210	8	178	2
大腸桿菌群	210	3	178	1
大腸桿菌	210	1	178	1
總計	630	12	534	4

4. 衛生局聯合分工:本局協助各縣市衛生局檢驗黃麴毒素，112年截至9月計抽驗217件，違規件數3件，皆為外縣市產品，移由外縣市處辦，如表7-4。

表7-4：分工黃麴毒素檢驗成果

檢驗成果	111 年	112 年(1-9 月)
抽驗件數	221	217
違規件數	3	3

(二)參加能力測試

持續參加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英國 FAPAS 舉辦之各式食品微生物與食品化學檢驗能力測試，藉由國際間不同檢驗單位的檢驗數據比對分析，驗證檢驗數據的準確度。112 年報名英國 FAPAS、食品藥物管理署之能力試驗共 13 場次，檢驗 20 項測試項目，結果如表 7-5

表 7-5：檢驗能力測試結果表

舉辦單位	測試項目	舉辦日期	測試結果
FAPAS	水中大腸桿菌群、糞便鏈球菌、綠膿桿菌、總菌落數	2023.03.27	滿意
FAPAS	奶粉中金黃色葡萄球菌	2023.04.24	滿意
FAPAS	黃麴毒素	2023.05.03	滿意
FAPAS	肉類中硝酸亞硝酸類	2023.05.11	滿意
FAPAS	肉類中乙型受體素	2023.05.15	滿意
FAPAS	沙拉中沙門氏桿菌	2023.05.22	滿意
FAPAS	即食食品中生菌數、腸桿菌科、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	2023.06.19	滿意
FAPAS	水/水果泥中二氧化硫	2023.07.10	滿意
FAPAS	飲料中甜味劑、防腐劑	2023.07.14	滿意
FAPAS	飲料中著色劑	2023.08.11	結果已回傳
TFDA	食品中防腐劑(萃取法)	2023.05.16	滿意
TFDA	食品中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定性)	2023.06.06	滿意
TFDA	穀類中殘留農藥(410 品項)	2023.09.12	結果已回傳

參、未來施政重點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策略

隨新冠肺炎疫情漸趨流感化、社區化，各項防疫措施的鬆綁，俾利民眾逐步恢復正常生活，目前防治新冠肺炎最有效之方法為接種新冠疫苗，以避免染疫並降低染疫後重症風險為首要目標。

二、推展保健服務

持續推動婦幼衛生、兒童口腔與視力保健、菸害防制、長者預防延緩失能，辦理預防保健篩檢服務，提升口腔癌、大腸直腸癌、子宮頸癌及乳癌篩檢及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篩檢，以提供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等慢性病追蹤管理服務，促進縣民健康。

三、強化緊急醫療體系

- (一) 定期檢討目前緊急醫療網絡運作機能、辦理災害緊急醫療救護訓練、緊急救護演習，以提昇救護能力並落實考核作業，確保緊急救護之效率與品質。
- (二) 賡續執行「金門縣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履約管理，以利順遂執行緊急醫療後送任務。

四、強化長期照顧體系

- (一) 提供全人多元整合性服務，建置社區整合性、支持性服務體系。
- (二) 強化長期照顧服務品質，專業服務人員之服務知能提升，持續辦理人員在職教育，長照單位輔導查核及評鑑工作。

五、強化社區心理衛生暨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 (一) 以衛生局為中心，架構以縣市為區域之心理健康、精神醫療服務網絡。整合跨網絡服務與資源連結，深化社會安全網加害人個案服務，降低暴力風險。
- (二) 提升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網絡專業人員暨志工之輔導知能，落實陪伴藥癮個案，另透過推廣藥癮戒治補助及藥癮認識、去汙名化等使民眾周知資源，並透過協助藥癮個案穩定就醫與就業，預防藥癮復發與再犯。
- (三) 強化社區自殺防治能量，加強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宣導，透過「1問、2應、3轉介」守門人概念，提早發現高

風險族群，並給予早期介入關懷，以提升防治效能。持續拓展各鄉鎮心理諮詢據點服務，提供民眾更親近及方便的心理諮詢服務。

六、推動縣款補助 50 歲至 64 歲糖尿病患者公費接種新型 1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

地方款補助 50-64 歲糖尿病患者全面接種新型 1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對於糖尿病患者在血糖控制不佳時容易發生感染進而造成惡化，而肺炎鏈球菌則是糖尿病患者容易造成肺炎的一個常見、高致死率疾病，接種疫苗可避免肺炎侵襲，守護縣民健康。

七、設置金西聯合門診中心

為提升本縣西半島醫療照護品質及量能，落實醫療在地化，推動設置金西聯合門診中心，設置方向以整合金西地區醫療院所資源，或引入臺灣本島醫療體系，並以活化現有閒置空間為主要之規劃重點，期能使金門醫療網絡更加健全，守護鄉親醫療福利和健康。

八、強化食品衛生管理及檢驗品質

- (一) 辦理食品業者衛生講習，藉由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提升本縣食品業及餐飲業之衛生安全管理能力。
- (二) 提升民眾用藥安全、落實食品抽驗稽查輔導，並隨時發佈新聞稿及公布檢驗結果，維護消費者權益。
- (三) 本局現可檢驗食品中 16 項化學品項及 11 項微生物品項，已通過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全國認證基金會之 13 項檢驗認證(黃麴毒素、多重農藥殘留、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防腐劑、著色劑、保色劑、漂白劑、包(盛)裝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綠膿桿菌、糞便性鏈球菌、殺菌劑及酒中甲醇、乙醇)。

肆、結語

公共衛生、長期照顧與醫療服務工作，攸關國民健康及國家強盛，涉及層面甚廣，其推展固甚艱鉅，惟本局自成立以來一向秉持施政方針暨 貴會所代表之民意研訂公共衛生及醫療服務計畫，認真執行，相信在 貴會殷切督促與支持之下，定能使各項施政工作能符合大眾之利益與全民之意願，共同促使金門衛生工作之昇華，報告完畢。

恭請

指導，並祝各位
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快樂，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伍、附錄—金門縣衛生局及所屬各衛生所主官(管)人員名冊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項 目	聯 絡 電 話	備 註
局長	蔡建鑫	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	330697 轉 201 0932-289-658	
副局長	李金治	協助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	330697 轉 213 0934-083-032	
健康促進科科长	樊淑馨	婦幼及青少年衛生保健、成人及中老年健康促進、國民營養推動、癌症防治、職業病防治、菸害防制、衛生教育、社區健康營造、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推動、生命統計、衛生所管理、烏坵鄉基層醫療及保健等業務管理事項。	338863 轉 706 0937-605-618	
疾病管制科科长	許珊瑋	各項法定傳染病防治、預防接種及疫苗冷運冷藏系統管理、醫療機構及人口密集機構院內感染控制管理、防疫物資及防疫藥品管理、營業衛生管理、外籍移工健康檢查核備管理、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新興及再浮現傳染病防治、生物恐怖攻擊應變事項。	330697 轉 601 0933-599-810	
醫事科科长	蔡其衡	醫療政策、醫療資源與品質之提升、全民健康保險宣導、緊急救護、醫療機構管理、醫事人員執業管理、精神衛生、心理健康、自殺防治、毒防轉介服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等事項；護產機構及人員管理、烏坵鄉緊急醫療及整合性醫療等事項。	338863 轉 159 0958-257-727	
長期照顧科科长	呂世傑	長期照顧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發展長期照顧服務、長期照顧人力培訓、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服務人員之管理監督、失能個案照顧管理、外籍看護工申請審查、身心障礙鑑定及其他有關事項。	337521 轉 100 0963-166-042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項 目	聯 絡 電 話	備 註
藥物食品檢驗科科長	潘淑敏	藥政、藥物、化妝品、藥商、藥事人員管理及督導有關藥政化妝品管理事項；食品衛生管理、國民營養推動、食品安全管制及健康食品管理事項；公共衛生檢驗、食品衛生檢驗及醫事檢驗機構檢驗品質輔導事項。	330697 轉 301 0953-072-131	
行政科科長	翁郁雯	文書、檔案、印信、庶務、出納、衛生企劃、研考、資訊、法制作業及其他不屬各科、室之業務等事項。	330697 轉 502 0911-086-685	
會計主任	林玉紋	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	330697 轉 206	
人事主任	馮怡青	掌理人事行政管理業務。	330697 轉 207 0911-659-803	
金城鎮衛生所醫師兼主任	許雅荃	掌理轄區門診、巡迴醫療、兒童和成人預防保健、子宮頸抹片檢查、預防注射、慢性病防治、公共衛生、長期照護醫務行政及社區健康營造等業務。	325059 0912-980-698	
金沙鎮衛生所醫師兼主任	王漢志	掌理轄區門診、巡迴醫療、兒童和成人預防保健、子宮頸抹片檢查、預防注射、慢性病防治、公共衛生、長期照護醫務行政及社區健康營造等業務。	352854 0978-070-193	
金寧鄉衛生所醫師兼主任	吳國斌	掌理轄區門診、巡迴醫療、兒童和成人預防保健、子宮頸抹片檢查、預防注射、慢性病防治、公共衛生、長期照護醫務行政及社區健康營造等業務。	325735 0933-828-737	
烈嶼鄉衛生所醫師兼主任	楊大威	掌理轄區門診、巡迴醫療、兒童和成人預防保健、子宮頸抹片檢查、預防注射、慢性病防治、公共衛生、長期照護醫務行政及社區健康營造等業務。	352854 0963-410-560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項 目	聯 絡 電 話	備 註
金湖鎮 衛生所 醫師兼 主任	方文樺	掌理轄區門診、巡迴醫療、兒童和成人預防保健、子宮頸抹片檢查、預防注射、慢性病防治、公共衛生、醫長期照護務行政及社區健康營造等業務。	336662 0932-970-282	